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DC-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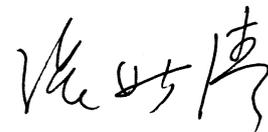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簡稱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危管會	危機管理委員會
房協	香港房屋協會
房署	房屋署
物流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指引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申報書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

目錄

	<u>頁數</u>
序言	1
第一部分 —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5
第一節 簡介	5
第二節 規管選舉的法例	6
第三節 法例的修訂	7
第四節 本報告書	15
第二部分 —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劃界工作	17
第三章 選民登記	20
第一節 投票資格及登記資格	20
第二節 住址證明要求	21
第三節 選民登記運動	21
第四節 選民登記冊	23
第五節 為選民編配選區	27
第四章 選舉指引	28
第一節 籌備工作	28
第二節 建議指引	29
第三節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33
第五章 委任及提名	36
第一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36
第二節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37

第三節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37
第四節	候選人的提名	38
第五節	向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40
第六節	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	42
第六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43
第一節	招募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	43
第二節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44
第三節	為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44
第四節	投票通知卡	45
第五節	物色宜作投票站的地點	45
第六節	投票安排	46
第七節	點票安排	49
第八節	危機管理委員會	50
第九節	快速應變隊	51
第十節	應變措施	51
第七章	宣傳	54
第一節	引言	54
第二節	主要宣傳活動	54
第三節	選管會的其他宣傳活動	55
第四節	宣傳廉潔選舉	56
第五節	呼籲和澄清	57
第三部分	一 投票日當天	
第八章	中央支援	59
第一節	中央指揮中心	59
第二節	投訴處理中心	60
第九章	投票	61
第一節	投票站、投票時間及投票人數	61
第二節	票站調查	62

第十章	點票	63
第十一章	選管會巡視	66
第四部分 — 市民的聲音		
第十二章	投訴	67
第一節	概論	67
第二節	處理投訴期	67
第三節	處理投訴的單位	67
第四節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68
第五節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70
第六節	調查結果	71
第七節	選舉呈請	72
第五部分 — 投票日後		
第十三章	檢討及建議	77
第一節	概要	77
第二節	運作上的事宜	79
第六部分 — 結論		
第十四章	鳴謝	141
第十五章	展望未來	144

附錄

	<u>頁數</u>
附錄一	147
： 二零一九年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附錄二	148
：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率	
(A) 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148
(B) 各地方行政區投票率	149
附錄三	150
：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附錄四	151
：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附錄五	152
：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果	
附錄六	
：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	
的投訴個案	
(A) 所有單位	215
(B) 選管會	217
(C) 選舉主任	219
(D) 警方	221
(E) 廉政公署	222
(F) 投票站主任	223
附錄七	
：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	
個案	
(A) 所有單位	224
(B) 選管會	226
(C) 選舉主任	228
(D) 警方	229
(E) 廉政公署	230
(F) 投票站主任	231
附錄八	
： 經由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管會	232

(B) 選舉主任	234
(C) 警方	236
(D) 廉政公署	237

序言

1.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非常困難的環境下進行。

2. 在區議會選舉前，社會連續多月發生衝擊治安及安寧的事件，包括有候選人在內的人士受到襲擊、財物受到毀壞。在投票日前兩星期，情況有所惡化，部分主要幹道被堵塞及公用設施受破壞。社會上有聲音要求押後是次選舉，甚或取消。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有權力及責任進行及監督選舉，透過選舉事務處為選舉作各方面的實務安排，致力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然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的規定，選管會只有權因應惡劣天氣的情況，或屬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押後整個區議會一般選舉、個別選區或個別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就因應騷亂、公開暴力、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而言，選管會只有權把**個別選區或個別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押後**，只有行政長官才有權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押後整個區議會一般選舉¹。若選舉、投票或點票需要押後，《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均訂明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原定投票日後的 14 天內進行。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當危害選民的公眾安全或惡劣天氣情況持續超過一個半小時，投

¹ 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的條文見本報告第六章第 6.28 段。

票就會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再次押後。

4. 第五屆區議會的任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行法例沒有訂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在屆滿後可延續。就區議會補選而言，《區議會條例》訂明補選只可在個別議員議席出現空缺、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前死亡或喪失當選資格、或當選的候選人死亡或喪失當選資格的情況下舉行。故此，若然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而未能在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區議會一般選舉補選。

5. 就是否押後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作出全面考慮。選管會當時認為社會雖有不穩定的情況，但未至於整個社會也處於《區議會條例》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所訂明而須把選舉或個別選區的投票押後的情況。一如所有公共選舉，選管會必竭力確保選舉程序是公平和誠實，投票是保密的。至於社會秩序受到挑戰，由於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必須依賴執法機關對刑事罪行及非法和舞弊行為執行法紀。若有候選人或選民認為社會情況對進行選舉活動構成不公平之處，則可根據《區議會條例》，就選舉或與選舉有關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投票或點票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²。

6. 區議會擔當重要的諮詢角色，就影響地區人士福祉事宜、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等向政府提供意見。選管會基於法例賦予的

² 有關選舉呈請的條文見本報告第十二章第 12.21 及 12.22 段。

權力及責任，就當時的社會狀況作出目的相稱及合乎比例的考慮，盡最大努力按原定計劃舉行選舉，選出新一屆區議會。

7. 在區議會選舉前，選管會曾多次公開呼籲，希望市民大眾珍惜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區議會選舉能夠在和平、安全的環境下進行。為使選舉能順利舉行，選民、候選人及投票站工作人員均可在投票日安全前往投票站投票、進行選舉宣傳活動及執行投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加強了多項工作，如保安及物流安排等，以及在投票日前和當日召開了跨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危機管理委員會」會議，監察整項選舉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8. 本屆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最終在安全及有序的情況下順利完成，投票率創歷史新高，投票人數更較上屆增加了一倍。在當時令人焦慮不安的社會環境下有如斯高的投票率，足見社會支持是次選舉。選管會樂見是次選舉的投票及點票過程整體上在公開、誠實、公平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至於是次選舉所面對的挑戰及在過程中發生的個別事件，可參閱本報告第十三章)，謹對所有協助是次選舉得以順利完成的政府機構、各界人士及公眾致以衷心感謝。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 簡介

1.1 第五屆區議會共有431名民選議員，其四年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選出第六屆區議會452名民選議員，任期四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政府根據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將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從431個增至452個。這項安排的詳情，於第二章第2.4至2.6段載述。

1.3 在是次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創出新高，達1 090人，競逐452個選區的議席，更是首次無候選人因其選區無須競逐而可自動當選；而當中以尖沙咀西、盛欣、彩健、海晉、顯嘉、馬鞍山市中心、華麗和青發八個選區的競爭最為激烈，各有五名候選人競逐一個議席。

1.4 名列二零一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人數共有4 132 977人，較二零一五年的總選民人數(3 693 942人)增加了439 035人(11.89%)。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的選民人數亦創出新高，總投票人數為2 943 842人，佔全港選民人數的71.23%。與二零一五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人數為1 467 229人，投票率為47.01%)比較，是次選舉的總投票人數增加了1 476 613人(100.01%)，整體投票率亦高出24.22%。

第二節 — 規管選舉的法例

1.5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監察和進行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及進行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區議會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
- (c)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以及
- (d)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6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下列八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 (“《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d)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
- (e)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C 章)；

- (f)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 (g)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以及
- (h)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

第三節 — 法例的修訂

1.7 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下列條例及附屬法例曾經修訂，並適用於是次選舉。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8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對多條選舉法例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包括劃一在同一次區議會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的法定期限。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實施。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選管會就《選管會條例》下的三條規例作出修訂。當中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所作出的下述修訂與區議會選舉有關：

- (a) 將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即非區議會選舉年為五月二日，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¹；以及
- (b) 以平郵取代掛號郵件寄出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與選民登記有關的通知書。

1.10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1.11 因應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選民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領取選票的事件，選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了五條修訂規例，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的五條規例，以落實選管會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的建議。其中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所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訂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後，信納某人是已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
- (b) 因應選民可能未能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的情況，制訂替代措施，讓投票站主任在查閱下述載有某選民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證號碼，並普遍獲接納為可證明身分的文件後，可向該選民發出選票：

¹ 在本修訂規例實施後，選管會透過《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進一步修訂了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期限，並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詳見下文第 1.13 及 1.14 段。

- (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選民已申請：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或
 - (B)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ii) 該選民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ii) 該選民持有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發出予該選民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或
 - (v) 證明該選民已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就其身分證明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的文件(一般稱為「警署報失紙」)，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以及顯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c) 訂明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及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1.12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1.13 由於在上文第1.9段所述的公眾諮詢期內收到大部分意見支持就選民登記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在平衡便利選民登記、讓公眾有時間適應新安排等因素後，政府決定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先落實申請更改主要住址須提交住址證明的新規定。因此，選管會就《選管會條例》下的三條規例作出修訂。當中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作出的下述修訂與區議會選舉有關：

- (a) 選民申請更改主要住址須一併提交住址證明；以及
- (b) 把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 30 天(即非區議會選舉年為四月二日，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六月二日)，以預留足夠時間處理申請。

1.14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15 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提高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最高刑罰；
- (b) 在法例訂明就選民登記提出申索／反對的人士(“上訴人”)有責任就其個案提供充分的資料，讓審裁官、選舉登記主任及在反對個案中被反對的選民知道有關的申索／反對理由；

- (c) 如上訴人或其授權者沒有出席有關申索／反對個案的聆訊，審裁官可選擇直接駁回有關申索／反對；
- (d) 在法例訂明審裁官可以書面形式處理不具爭議的申索／反對個案；
- (e) 把向審裁官送遞通知書的法定限期修訂為六月二十九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八月二十九日(區議會選舉年)，讓審裁官有更多時間以聆訊或書面形式處理申索／反對個案；
- (f) 就以書面形式處理而無須進行聆訊的申索／反對個案設定限期，即須於七月七日或之前(非區議會選舉年)或九月七日或之前(區議會選舉年)，把審裁官的判定告知上訴人(及反對個案中被反對的選民)；
- (g) 修訂相關安排，讓審裁官以平郵而非掛號郵遞向上訴人及被反對的選民(反對個案)發出通知書；
- (h) 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納入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
- (i) 引入豁免，如第三者(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該人可獲免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刑事責任；以及
- (j) 訂明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投予某候選人而該候選人屬已故或喪失資格，則該選票會被視為明顯無效而不會被點算，以簡化點票流程。

1.16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亦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實施。

《201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1.17 為進一步優化選民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要求，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了五條修訂規例，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的五條規例。其中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放寬上文第 1.11(b)(v)段所要求的文件，讓選民在出示其警署報失紙及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的正本後便可領取選票，而無須同時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紙張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b) 更清晰地訂明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1.18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

《2019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201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1.19 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201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建議自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增加給予合資格候選人的資助計劃資助額，由

每票14元修訂為每票15元²。此外，建議把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由63,100元增加至68,800元。

1.20 《2019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201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實施。

《201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1.21 因應社會上日益關注如何保障公共選舉中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選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修訂《選管會條例》下的兩條規例。其中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所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修訂在憲報上刊登有效提名公告的有關規定，把披露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要求修訂為披露「地址」，讓候選人可彈性地選擇披露其屬意的地址；
- (b) 修訂在提名表格上提供資料的相關規定，把要求候選人提供「主要住址」修訂為提供「地址」；以及
- (c) 移除要求在選票印上候選人主要住址的法例條文。

² 根據現行規定，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或在有關選區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及
-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1.22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刊憲，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有關《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修訂於刊憲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生效後，選舉主任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憲報上公布有效提名時，只刊登獲有效提名候選人所選擇的地址，而非其主要地址。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23 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民登記安排及選舉程序。該條例草案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郵件的尺寸和厚度要求，將郵件尺寸的上限修訂為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並規定郵件的厚度不得超逾 5 毫米；
- (b) 將候選人在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由 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以及
- (c) 將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

1.24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實施，因此有關修正輕微錯漏的寬免限額和遞交發票及收據門檻的新規定適用於在有關法例實施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

第四節 一 本報告書

1.25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8(1)條，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1.26 本報告書旨在全面交代選管會如何在這次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報告書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提出建議。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劃界工作

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2.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2.3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以是次選舉民選議席的總數，以及舉行有關選舉的年度的預計人口為基礎。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是次劃界工作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跟從過去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

2.4 政府根據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就 18 個地方行政區中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全面檢討後，建議於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十個區議會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 (a) 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 (b) 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 (c) 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2.5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 21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以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憲報刊登。

2.6 立法會通過上述命令後，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了 21 個，總數由 431 個增至 452 個。基於每一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選管會相應地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52 個。

2.7 在確定需要劃分的選區數目後，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法定準則及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制訂臨時建議。

2.8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臨時建議連同選區分界地圖於公眾諮詢期內在各指定地點及選管會網站展示，讓公眾查閱。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選管會亦分別在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於荔枝角社區會堂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於沙田隆亨社區中心舉行了兩場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就臨時建議提出口頭申述。

2.9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6 285 份書面申述，其中有五份申述被撤回。另外，共有 263 人出席上述兩天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於兩場諮詢大會上共收到 65 個口頭申述。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和從實地視察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選區在地理環境及預計人口數字方面的資料後，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7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制定正式建議，並根據法例要求，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詳述選管會的劃界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全盤採納報告書的建議，並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 條作出《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有關宣布令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在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而有關選區分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選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布整套最後劃定的選區分界地圖，供公眾參閱。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 投票資格及登記資格

3.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4 條及 27 至 31 條的規定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方有權在是次選舉中投票，這些人士的姓名已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安排，是按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的。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有關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就二零一九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年滿 18 歲；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申請登記時，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選民在選舉中只有權在登記的選區投票一次。

第二節 — 住址證明要求

3.3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度，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選民在提出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時須同時提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房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紀錄的地址與選民填報的地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第三節 — 選民登記運動

3.4 為了鼓勵更多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已登記選民及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舉行了大型的選民登記運動。該運動分為三個階段，向公眾宣傳有關更改選民登記資料、新登記申請及提出申索和反對的資訊和法定限期。有關選民登記運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並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由於公眾近年對選民登記冊所載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有所關注，政府藉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以及提醒已登記選民應盡公民責任，主動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住址，並提供住址證明。在上述期間有多項宣傳和推廣活動進行，例如在電視和電台分別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在報章、主要港鐵站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在不同的地方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這些活動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3.5 選民登記運動的啟動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宣告運動正式展開。在運動舉行期間，多個人流暢旺的地點(包括主要港鐵站和購物商場)均設有流動選民登記站，協助和便利市民提交新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的申請。

3.6 為鼓勵年輕人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及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均設有選民登記站，協助剛滿 18 歲並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領取成人身分證或換領新智能身分證的人士登記。同時，選民登記助理亦被派至各大專院校鼓勵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3.7 選舉事務處亦去信呼籲新入伙屋苑的住戶申報其住址的更改；如住戶尚未登記為選民，則邀請他們在法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前提交新登記申請。

3.8 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措施，選舉事務處與房署、房協和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並透過比對該三個政府部門／機構備存的記錄，協助已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住址。

3.9 選舉事務處繼續透過與入境事務處的協作計劃，在有關市民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入境事務處所接獲的更新住址資料，呼籲他們更改其選民登記住址並提交住址證明。

3.10 為方便市民透過網上登記，選舉事務處設立選民登記網站，並在政府網站及市民經常瀏覽的網站提供接連上述專用網站的連結。

3.11 為了在選舉中減少耗用紙張，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網站設立平台，方便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供候選人於選舉中向選民發放選舉廣告。此外，在人事登記辦事處及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的選民登記站及流動選民登記站的

選民登記助理，也盡力鼓勵已登記選民及有意新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在登記表格內提供電郵地址，以便選舉事務處在有需要時聯絡選民，而有關選民亦可收取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3.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法定限期為止，接獲的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格共約有 526 000 份¹。名列二零一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共有 4 132 977 人，創出新高，其中約 392 601 人是新登記選民。

第四節 — 選民登記冊

3.13 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應及時更新其登記資料，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就過往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署、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查核以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為登記地址的選民；以及執行法定查訊程序。

3.14 除上述的查核工作，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六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確保選民登記資料準確，有關措施包括：

¹ 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選舉登記主任共收約 52 000 份涉及更改主要住址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以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3.15 在二零一九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 162 萬。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懷疑當中約 78 000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遂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該些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住址是否仍是他們的唯一或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於法定限期前接獲當中約 29 000 名選民的回覆，確認其登記住址為他們的唯一或主要住址，或者更新其登記住址並提供了適當的住址證明。餘下約 49 000 名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的選民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根據選舉法例，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如希望恢復其選民登記，必須於法定限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回覆選舉事務處向有關人士發出的提示信或提出申索，以供審裁官考慮。在該 49 000 名選民中，約 10 000 名選民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提示信，並經審裁官的批准，他們的姓名最後因而獲納入其後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至於餘下約 39 000 名選民，由於他們沒有按照選舉法例提供所需資料，所以未獲納入其後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查核結果顯示，被發現資料不準確的登記住址，主要是由於選民在搬遷後未有適時更新其登記住址。

3.16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該登記冊載列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

以及其主要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修訂；該登記冊亦包括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即新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新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的個人資料。

3.17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亦同時公布取消登記名單。名單載列曾名列於二零一八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該人已去世、或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登記，或者選舉登記主任知悉該人不再居於其登記的住址而該人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資料)。因此，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一九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擬納入二零一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因未有回應上文提及的查訊程序(扣除約 380 名於查訊期間去世的選民)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有 49 171 人。

3.18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指定的民政諮詢中心，公開予市民查閱。在該段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如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其資料沒有正確地記錄或其姓名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也可就其個案提出申索。

3.19 截至公眾查閱期結束時(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288 份反對通知書，涉及 408 名選民，其後由於有 6 名反對者於相關聆訊前撤回部分或全部反對個案(合共涉及 20 名選民)，另有 1 名反對者(涉及 1 名選民)被審裁官根據書面陳詞而不經聆訊駁回其反對，因此反對案聆訊最終涉及的選民為 387 人。另外，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涉及 79 名選民的申索通知

書。選舉事務處按法定程序將該等個案呈交四名審裁官(有關審裁官為司法人員)審議和裁定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

3.20 審裁官就上述反對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一日進行了七天聆訊，接納當中對 111 名選民的反對並裁定將當中的 109 名選民從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餘下 2 名選民則更新登記住址)，而對於其餘涉及 277 名選民的反對個案(包括上述一宗審裁官根據反對者提供書面陳詞不經聆訊而駁回其反對的個案)，則裁定維持有關選民的登記，包括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更新或改正當中 27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遭取消登記的選民大部分是因為根據調查結果，有關選民已不在其登記住址居住，而選舉事務處無法聯絡他們以致未能協助他們更新住址。

3.21 另外，審裁官就關乎 79 名選民的申索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一日進行了九天聆訊。經聆訊後，19 份申索被裁定獲得接納，而 60 份申索則被駁回。此外，另有 10 116 名選民原已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但他們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出申索的法定截止日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申報他們最新的主要住址。這些人士符合登記為選民的所有資格準則，因此獲審裁官批准，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至於取消登記名單上餘下的 39 055 名選民，由於他們沒有按照選舉法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所需資料，所以不獲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3.22 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名列該登記冊上已登記選民的年齡和性別概覽載於**附錄一**。

第五節 一 為選民編配選區

3.2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接納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劃界和命名所作的建議，並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 條作出《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有關宣布令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在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選舉事務處按照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的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把每名選民編配入所屬選區。

3.24 約有 235 000 名已登記選民受區議會選區重新劃界及／或命名影響。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這些已登記選民逐一發出區議會選區通知書，告知其所獲編配的新選區或其所屬選區的新名稱。

第四章

選舉指引

第一節 — 籌備工作

4.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1)(a)條，選管會獲賦權力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除了以一般市民大眾容易明白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循有關選舉條例，同時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了一套基於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而制定的行為守則。

4.2 選管會一向致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及所有相關各方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制訂正式指引並作出公布。

4.3 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著手更新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公布建議指引諮詢公眾，諮詢為期30天，至七月十日為止。建議指引以最後發布的指引(二零一五年九月版)為藍本，並參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發布的其他選舉活動指引中所作出的修訂、上文第一章第三節所列就區議會選舉法例所作的修訂、以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和各方就選舉提出的相關建議後所作的改動。

第二節 — 建議指引

4.4 與二零一五年九月發表的指引比較，建議指引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選舉條例建議修訂內容而作的改動

- (a)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總數增至 452 個；
- (b) 訂明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方式向選民送交有關選民登記的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 (c) 訂明選民在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時，須就該申請地址提供證明文件；
- (d) 修改選民申報更改主要詳情的法定限期；
- (e) 明確列出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罰款及監禁刑期；
- (f) 列明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令審裁官知悉該項有關選民登記的反對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反對人或申索人如不出席聆訊，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
- (g) 明確列出選民獲發選票應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
- (h) 更新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投予一名已故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被劃掉，屬無效選票；
- (i) 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有電費及／或連接互

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獲豁免第 23(1)條的刑事責任；

- (j) 反映候選人用免費郵遞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技術性規定¹；
- (k) 修改候選人或其代表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 (l) 劃一在同一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 (m) 修改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²；
- (n) 修改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³；以及
- (o) 修改合資格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計劃金額。

(II) 因應運作經驗及過往選舉所接獲的建議而作的改動

- (a) 闡述確認書如何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履行其在提名程序下的職責；

¹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建議將郵件尺寸的上限由 175 毫米乘 245 毫米修改為 165 毫米乘 245 毫米，以及規定郵件的厚度不得超逾 5 毫米。在建議指引發出時，有關條例草案仍有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草案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見上文第 1.24 段)。

²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建議將有關門檻的款額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在建議指引發出時，有關條例草案仍有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草案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見上文第 1.24 段)。

³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建議將有關款額由 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在建議指引發出時，有關條例草案仍有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草案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見上文第 1.24 段)。

- (b)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選民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
- (c)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 (d) 調整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上載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的期限；
- (e) 反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選民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 (f)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 (g) 指明僅就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言，「候選人」是指其提名表格已被有關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
- (h) 詳細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廣播機構以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遵守有關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

- (i) 提醒候選人有關在禁止拉票區內嚴禁進行的拉票活動；
- (j) 明確列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3條的法定要求，嚴禁在禁止拉票區的建築物內，位處街道的樓層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 (k) 提醒候選人如有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在投票日之前移除有關選舉廣告；
- (l)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以及
- (m) 就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書方面，給予清晰指引。

4.5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十日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一如既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了「主席的話」，當中重點介紹了上文第4.4段所列的主要改動，及解釋有關諮詢機制，讓市民更能就重點發表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晚上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舉行一場公眾諮詢大會，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惟鑑於當時香港社會示威衝突的情況，經風險評估後，選管會基於公眾安全和保安考慮，決定取消公眾諮詢大會。儘管如此，公眾人士仍可以在公眾諮詢結束之前(即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經郵遞、傳真或電郵提交書面意見書。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約十八萬零六百份書面申述意見。

第三節 —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4.6 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就建議指引作出若干修訂。主要的改動包括：

(a) 就候選人提名程序，對有關法例的規定及相應的選舉安排(包括確認書)作更詳盡的解釋，內容包括：

(i) 根據現行法例，獲提名的候選人須符合兩項要求，即(一)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二)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包括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 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為確保所有候選人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選管會自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擬備確認書予候選人簽署，並於隨後的其他各級選舉及補選(包括區議會補選)沿用；

(iii) 確認書並不是提名表格的一部分，而是一份說明文件，其內容是反映現時法例的要求，提醒候選人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候選人可自願地簽署確認書，以表示明白法律的要求；

(iv) 根據一宗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而提出的選舉呈請(HCAL162/2016)的裁決，有關判詞述明「選管會享有並獲賦權力可發出屬非強制的確認書」。此外，高等法院就兩宗關乎確認書的司法覆

核許可申請(HCAL133/2016 及 HCAL134/2016)頒下的判詞，亦重申「選管會有權要求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以自願性質(而非強制要求)一併遞交確認書」；

(v) 區議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要求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並一向沒有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選管會不會就提名是否有效向選舉主任作出指引，只會按選舉主任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如任何人不同意選舉主任的決定，可根據法例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vi) 選管會可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區議會一般選舉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資格的問題，向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然而法例已訂明提名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區議會條例》第 34 條下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提供意見。因此，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候選人資格方面的意見，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以及

(b) 鑑於上文第 4.4(I)(j)、(m)及(n)段的相關法例修訂⁴在正式指引發出時仍有待立法會通過，故更改有關段落，並提醒候選人及助選團須留意有關法例修訂的進展。

⁴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正式指引發出時，有關條例草案仍有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草案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見上文第 1.24 段)。

4.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選管會發布正式的指引，並就此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該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及選舉事務處派發，方便市民上網瀏覽或前往取閱。此外，各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都會獲發載有指引電子文本的光碟，以供參考。

第五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1 根據過往一般選舉的做法，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在有需要時可獲得有關候選人資格問題(見下文第5.6段)的免費法律意見。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管會按《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七位法律界專業人士，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為準候選人和選舉主任就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即《區議會條例》第20及21條的事宜)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然而法例訂明提名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關乎《區議會條例》第34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見下文第5.7段)提供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正宇資深大律師、鮑進龍資深大律師、陳政龍資深大律師、陳世傑大律師、呂傑齡大律師、羅頌明大律師及呂世杰大律師。他們都是有經驗的法律界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至十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關任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準候選人提交了30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而選舉主任則沒有提交申請。

第二節 —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2 選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刊登憲報委任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為所屬地方行政區轄下所有選區的選舉主任。

5.3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選管會主席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將與該條例有關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第三節 —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4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職務，選管會共委任了41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總聯絡主任、總行政主任、高級聯絡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此外，亦委任了38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點票程序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公務員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破產管理署和法律援助署。

第四節 — 候選人的提名

5.5 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須符合兩項要求，即(一)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二)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包括作出法定聲明)，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5.6 就第一項要求，候選人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20條關於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以及不會因該條例第21條所述的情況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5.7 至於第二項要求，主要是關於提名表格內的法定聲明。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在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其提名無效。就區議會選舉而言，該項要求訂明於《區議會條例》第34(1)(b)條。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4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除了須負上刑事責任，即使當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4(1)(d)(iv)條，亦會因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5.8 為確保所有候選人簽署提名表格內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選管會自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已備有確認書予候選人簽署，並於隨後的其他各級選舉及補選沿用。在區議會選舉擬備確認書並非是次選舉才採用的一項新安排。

5.9 確認書並不是提名表格的一部分，而是一份說明文件，其內容是反映現時法例的要求，提醒候選人相關法律條文，以免候選人在不理解或沒為意的情況下而觸犯刑事罪行。候選人可自願地簽署確認書，以表示明白法律的要求。而不論候選人簽署確

認書與否，都必須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否則其提名無效。

5.10 根據一宗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而提出的選舉呈請(HCAL 162/2016)的裁決，有關判詞述明「選管會享有並獲賦權力可發出屬非強制的確認書，以協助選舉主任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因此，選舉主任亦可就候選人沒有交回確認書，以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此外，高等法院就兩宗關乎確認書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HCAL 133/2016及HCAL 134/2016)頒下的判詞，重申「選管會有權要求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以自願性質(而非強制要求)一併遞交確認書，而選舉主任在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亦有權考慮候選人是否有遞交確認書」。

5.11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選舉主任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並一向沒有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選舉主任可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2(10)條，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令選舉主任信納該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該項提名是有效的。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9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並根據該規例第14條，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49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5.12 提名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結束。在這段期間，候選人須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其提名表格。選管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這為期兩星期的提名期。

5.13 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1 104份提名，其中1 090份經選舉主任裁定有效，8份裁定無效，另外6份則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就決定為無效的提名，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9條的規定，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她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並根據該規例第14條，供公眾查閱。

5.14 因應社會上日益關注如何保障公共選舉中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選管會訂立《201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把選舉相關公告中披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要求取代為「地址」¹。在有關修訂於刊憲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生效後，候選人可選擇提供其屬意的地址，如辦事處或業務地址、通訊地址、住址或郵政信箱號碼，以刊登在選舉相關公告內。此舉既能顧及傳媒及公眾人士在聯絡候選人方面的需要，也可保障候選人的私隱。在是次選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憲的有效提名的公告已實施上述新安排。

第五節 一 向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5.15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8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候選人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摘錄。《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9條規定，正式選民登記冊必須載有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在是次

¹ 有關法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21及1.22段。

選舉的提名期開始後，選舉事務處陸續收到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遞交的「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連同「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要求該處提供選民資料以作是次選舉的競選活動之用途。然而，由於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員佐級協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頒下緊急臨時禁制令，禁止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及向任何人提供選民資料，選舉事務處因此暫停向候選人發放選民資料。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進行聆訊後駁回員佐級協會的申請，員佐級協會其後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於翌日裁定員佐級協會上訴部分得直，並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選舉事務處提供同時顯示選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及向公眾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或任何有關資料，直至相關訴訟案件完結；惟選舉事務處可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因此，選舉事務處遵照法庭的指示，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陸續向已提交申請的獲有效提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發放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相關摘錄。

5.16 就上文第 5.15 段所述的訴訟案件，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進行聆訊，至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作出裁決及頒下判詞，上文第 5.15 段提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所頒下的臨時禁制令維持有效。選管會與選舉事務處會密切留意案件的進展和結果。

第六節 一 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

5.17 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目的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提醒候選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之外，亦會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5.18 就是次選舉，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於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簡介會。出席者包括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簡介會為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而設，旨在向他們講解是次選舉安排及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主要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競選活動的進行、防止舞弊和非法行為，以及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需要。

5.19 在簡介會當晚，抽籤環節首先進行。選舉主任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簡介會隨後進行。然而，在簡介會進行期間，有人大聲叫嚷，嚴重影響會場秩序，最終簡介會須中途取消。選管會向來尊重表達意見的自由，但認為參加簡介會的人士必須遵守簡介會的場地規則，對該些人士的騷擾行為表示極度遺憾，並於同日就事件發出新聞公報，予以強烈譴責。選舉事務處其後將簡介會的相關資料上載至選舉網站供候選人參閱(詳情見下文第13.25至13.29段)。

第六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 招募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

6.1 一如以往的公共選舉，須在投票站處理與選票相關工作的人員都是由公務員擔任。按照一貫沿用的機制，選舉事務處展開招募運動，邀請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在職公務員申請出任選舉人員。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安排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在投票日提供支援。由於投票與點票工作在同一投票站內進行，參與是次工作的公務員須兼負投票與點票的職責。是次招募收到約26 000份申請。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20 000名來自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的公務員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務員及投票助理員，執行投票及點票的職責。

6.2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公務員。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出任。為避免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本身為已登記選民的工作人員將不會獲派到所屬選區的投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派他／她在有關選區的任何投票站工作。此外，獲委任者須簽署聲明文件，承諾會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上述安排有助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令人認為有串謀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第二節 —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6.3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了一場簡介會，選管會主席亦有出席。簡介會內容包括簡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文、優質投票服務、投訴處理、危機管理和建立團隊精神的重要訣，亦有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經驗分享的環節。鑑於是次選舉前持續發生擾亂社會秩序的事件，更加入了有關如何處理各類突發情況的額外培訓。

第三節 — 為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6.4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底至十一月中，分別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及修頓室內場館舉辦了11場培訓班，讓投票站一般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另外，選舉事務處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及修頓室內場館額外舉辦了11場工作坊，讓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實習執行有關職務。

6.5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簡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行；選票分流站的簡介會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

第四節 — 投票通知卡

6.6 選舉事務處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4條把投票通知卡，連同《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申領選票所須的文件，以及由廉政公署印製、提醒選民維護廉潔選舉重要性的單張，於投票日至少十天前寄給選民。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的紙張或由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並以環保墨水印製。

第五節 — 物色宜作投票站的地點

6.7 是次選舉共有1 090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逐452個議席。選舉事務處須為全部選區物色適當的地點作為投票兼點票站，每個選區至少設一個投票站。選擇投票站地點的重要因素包括易於前往、有足夠的空間兼作投票和點票用途、以及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等。選舉事務處會盡可能挑選以往曾用作投票站的地方為投票站。

6.8 能否借得一個合適場地需視乎場地負責人的配合。物色投票站場地的過程並非一帆風順。選舉事務處職員接觸某些私人地方(包括若干間學校及幼稚園)的負責人後未必能夠借得場地，主要原因是場地在投票日當天已另有用途。此外，由於投票日前的社會形勢，部分已答允借出場地的負責人擔心場地安全而重新考慮是否借出場地。選舉事務處須向相關人士或團體解釋有關場地用作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的重要性，以及處方已為所有投票站場地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已採取額外措施，例如加裝圍板保護場地設施，增聘保安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等，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在投票日數天前，選舉事務處因應個別情況，經風險評估後

更改了五個投票站的地點，以確保選民可以順利及安全前往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最終安排了615個場地作為投票站，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刊登憲報，公布有關地點及後續改動。

第六節 — 投票安排

投票站的運作

6.9 在上述615個投票站中，十個服務少於200名選民，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C)條被指定為小投票站。這些投票站只作投票用途。另外，這次選舉共有585個投票站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前往投票，佔投票站總數約95%。而有24個投票站同時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的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人士投票。

6.10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員將各指定場地佈置為可兼作投票及點票用途的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柜枱。除為已登記選民少於200人而設的十個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23個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

6.11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投票時間

6.12 一如過往的一般選舉或補選，投票於投票日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於當晚十時三十分結束；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則較短(詳見下文第6.14段)。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憲報公布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

選票及票箱的設計

6.13 一如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候選人可於選票印上照片及特定資料。為了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已小心及仔細地測試了票箱的容量。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專用投票站

6.14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20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警署設立三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要求投票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上述三個專用投票站由早上七時三十分開放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即與一般投票站相同。每名到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都會獲發一個封套(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發出選票時，在封套上註明有關區

議會選區的名稱及編號，以及該專用投票站的編號)，選民須把已填劃的選票先放入封套，然後把封套放入投票箱。這項安排既可保障投票保密，又有助其後在選票分流站把選票分類。

6.15 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而基於保安理由，部分投票所用的物品經特別設計。

6.16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懲教院所地址。此外，為保障在囚選民的私隱，除非這些選民同意，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提供載有懲教院所地址的地址標籤給候選人作郵寄選舉郵件之用。

選票分流站

6.17 每個專用投票站只設一個投票箱，以供所有選區而須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使用。選舉事務處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懲教署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通過後勤補給站送往有關大點票站，另又在灣仔活動中心、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及台山商會中學設立三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警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大點票站。大點票站的工作人員會先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與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再進行點票，以確保投票保密。整個過程均開放讓市民觀察。

第七節 一點票安排

6.18 考慮到自二零零三年起，區議會一般選舉採用的投票兼點票安排相當成功，選管會在這次選舉採用同一安排。這項安排就人力和財政資源而言，都獲證實較中央或分區點票安排更具成本效益，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得出整體選舉結果，以及減低由投票站運送票箱到點票站所涉及的風險。

6.19 除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即轉為點票站。在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內，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B)條指定其中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該站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有關選區的點票結果。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D)條，在一個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選區內，如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其餘的投票站中指定一個為大點票站。選民在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將送往大點票站一併點算。

6.20 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所有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已在選票分流站按區議會選區分類)均先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條點算。

6.21 每個民政事務處都駐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為區內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及使各投票站主任在處理問題選票時採用劃一標準。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監察點票，並可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申述。各點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

確保各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和一致。

6.22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結束後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之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均可在接近點票枱的地方監察整個點票過程，而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在點票站的指定範圍觀看。

6.23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主任須負起點票職責。投票站工作人員則須協助執行點票工作。投票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條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第八節 — 危機管理委員會

6.24 一如以往，選舉事務處就這次選舉成立了危機管理委員會（“危管會”）及制訂了詳細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一旦發生令這次選舉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事故，而需要選管會決定是否押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情況。該等事故包括惡劣天氣；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選管會覺得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危管會主席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及政府新聞處的代表，並可按情況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6.25 危管會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會議，聽取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就當前社會情況的評估、選舉相關的籌備及協調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應選舉工作而加強的後勤支援、保安及相應安排和措施等)，以確保選舉順利舉行。在投

票日當天由投票開始直至所有選舉結果公布期間，危管會一直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並協助選管會處理任何可能影響選舉的情況。

第九節 — 快速應變隊

6.26 選舉事務處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抽查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選舉法例和程序獲嚴格遵從。

6.27 快速應變隊由十名成員組成。每名成員負責一至兩個地區的投票站。除了審視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亦須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選舉安排提供即時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執行中央指揮中心的應對指示。

第十節 — 應變措施

6.28 《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就整個區議會一般選舉、個別選區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須把選舉、投票或

點票押後訂下條文¹。此外，選舉事務處訂定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點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¹ 《區議會條例》第 38(1)及(2)條訂明，如在一般選舉舉行前或就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1 條，如在一般選舉舉行前或就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受(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b)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作出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

就單一選區而言，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2 條，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或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某選區的選舉，或在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選區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這些指明的事務，包括(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或(c)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訂明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選區的選舉、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至於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點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而言，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3 條規定，如在某項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前述的訂明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 (d) 在18個地方行政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並在油麻地停車場大廈設立後備數據資訊中心，編整從各投票站／點票站收集到的統計數據；以及
- (e)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6.28(a)、(b)及(c)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6.29 大多數投票站設在須於投票日翌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早上恢復營運的機構場地內，例如學校和郵政局。因此，選舉事務處必須在翌日上午六時前交還有關場地。選舉事務處制定了詳細應變計劃，以應付個別點票站未能及時完成點算選票而須遷移到後備點票站繼續點票的情況。

第七章

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7.1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藉著宣傳，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並鼓勵他們透過登記為選民、參選及在投票日投票積極參與選舉。透過宣傳，亦可把有關選舉的資訊迅速及妥當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更重要的是提醒選民在投票日當天投票。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宣傳選舉方面不遺餘力，以增加選民對投票程序的認識和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7.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選民登記運動，其他宣傳活動的詳情見以下各段。

第二節 — 主要宣傳活動

7.3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主要宣傳活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展，為期九週，直至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投票日，旨在提高公眾對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認識，鼓勵參選及提名候選人、介紹選舉程序，提倡廉潔和公平選舉，以及呼籲已登記的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這些宣傳活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參與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選舉事務處等。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

傳短片／聲帶、建立選舉專用網站、張貼海報、懸掛橫額和燈柱彩旗，以及在網絡、公共交通工具和政府場地宣傳等。此外，為提高公眾對投票安排的認識，亦播放兩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提醒選民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確保投票保密，以及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發現獲編配的投票站不便前往，應及時申請重新編配到特別投票站投票，以及指出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應要求為他們安排復康巴士來往投票站。

7.4 為向不諳中文或英語的選民提供這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政府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九種語言，並上載到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專用網站。相關資料亦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頁及送往六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喚起少數族裔人士對這次選舉的注意。另外，政府亦於少數族裔報章及通訊刊登廣告，鼓勵參選及投票，以及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介紹投票程序並呼籲已登記的選民投票。

7.5 政府新聞處協助設立上文第7.3段所述的選舉專用網站，方便選民取得與選舉有關的資料。

第三節 一 選管會的其他宣傳活動

7.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選管會主席在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傳媒亦獲邀到場採訪。惟因有人在場內擾亂秩序，簡介會須中途取消。簡介會的相關資料隨即上載至選舉網站供候選人參閱，而獲提名人士的資料及選舉的相關資料亦上載到該網站，方便選民取得有關選舉資訊。此外，選管會主席與兩位委員亦在投票日當天不同時段接受傳媒訪問，並講解選舉的最新情況。

7.7 設於禮頓山社區會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大埔社區中心及屯門大會堂的模擬投票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至二十三日開放予公眾參觀，以便選民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此外，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禮頓山社區會堂會見傳媒，介紹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並示範投票程序。

7.8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不時發布新聞公報，告知市民大眾有關是次選舉在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第四節 — 宣傳廉潔選舉

7.9 為宣傳廉潔選舉，廉政公署自二零一九年初開始為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

- (a) 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助選成員和政黨／地區團體成員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 (b) 製作「反種票」單張，派發予新登記及更改資料的選民，提醒他們切勿跌入「種票」陷阱；
- (c) 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選舉備忘」及「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須知」，向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及填寫選舉申報書須注意的地方及法例的相關規定；
- (d) 向選民派發「選民須知」單張，並分別為年長及青年選民安排講座，及透過公共屋邨諮詢組織的平台向居民灌

輸廉潔選舉的知識，提醒選民廉潔選舉的重要；

- (e) 推出全新一輯廉潔選舉宣傳教育短片「廉潔選舉齊認識」，以輕鬆及寫實的手法提醒選舉持份者必須守法循規，並在選民登記至選民投票階段，於講座、簡介會、網上及傳統宣傳平台上廣泛播放；
- (f) 結合傳統媒介及網上媒體發放廉潔選舉的信息，除電視、電台及報章廣告外，亦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住宅、商業大廈、社區設施、政府轄下的公眾場所，以及創新互動的大型戶外媒體等播放廣告平台。在網上媒體方面，透過各熱門網站、政府部門網頁及社交網絡平台有效發放信息。此外，亦利用公用事業的渠道宣揚廉潔選舉文化；針對年輕選民，製作兩輯全新網上短片；亦因應社會的關注，加強宣傳呼籲絕不可以武力或欺騙手法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
- (g) 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及
- (h) 設立「廉潔選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教育和宣傳活動的查詢。

第五節 — 呼籲和澄清

7.10 在籌備是次選舉期間，社會連續多月發生衝擊治安及安寧的事件，包括有候選人在內的人士受到襲擊、財物受到毀壞。就此，選管會曾多次作出呼籲，希望市民大眾珍惜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區議會選舉能夠在安寧的社會環境下進行。

7.11 在競選期間和投票日，有不少有關選舉的謠言及錯誤訊息在互聯網及社交平台上流傳，例如謠傳投票站內設有「人面識別系統」、將為了方便視障選民識別選票的切角設計說成投票站職員故意撕爛選票、呼籲收起年長選民的身分證及流傳以「警署報失紙」冒認選民投票等。選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迅即透過不同平台澄清有關不實的訊息，以免選民被誤導及受影響。

第三部分

投票日當天

第八章

中央支援

第一節 — 中央指揮中心

8.1 中央指揮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選舉事務處和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均於投票日派駐人員在指揮中心以方便溝通和統籌，並監察各項選舉安排。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這個指揮結構顯著提升了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迅速處理選舉各項相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8.2 在地區層面，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數據資訊中心

8.3 中央指揮中心之內設有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時選民投票統計數字，以及各點票站的點算結果。在投票進行期間，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和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放選民投票數字。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8.4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8.5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二章。

第九章

投票

第一節 — 投票站、投票時間及投票人數

9.1 在投票日當天，615個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務，當中585個(95%)可供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投票時間由早上七時半開始至晚上十時半結束。除一般投票站外，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設立了20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選舉事務處亦分別在跑馬地警署、長沙灣警署及田心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鑑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此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早上七時半開始至晚上十時半結束。

9.2 在投票人數方面，共有2 943 842名選民(包括1 016名在設於懲教院所及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投票，佔所有已登記選民的71.23%，投票人數及投票率創歷屆新高，更大幅高於二零一五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當年投票人數為1 467 229人，投票率為47.01%)。根據是次選舉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及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見附錄二(A))，首三小時的投票人數和投票率分別高達720 455人及17.43%，較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相

同時段均大幅增加(當年首三小時的投票人數為 211 978 人，投票率為 6.79%)，令該時段有部分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由於投票站的情況各有不同，投票站主任在處理排隊人流的方法亦有差異，故此引致公眾的關注及議論。選管會隨後指示各投票站主任須遵守平等的原則，安排選民按次序到獲編配的發票櫃檯輪候領取選票，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靈活安排(詳情見下文第 13.45 至 13.49 段)。整體而言，投票大致有序進行，惟在早上選民輪候領取選票的時間普遍較長，部分投票站的選民須輪候多於一小時。是次選舉按地方行政區排列的投票人數統計及投票率分項數字載錄於**附錄二(B)**。

第二節 — 票站調查

9.3 選舉事務處共收到一個團體申請於投票日當日進行票站調查。在考慮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時，選舉事務處遵從指引第十四章訂明的原則。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通常只在不影響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才會獲批准。根據這項原則，該團體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有關團體的名單已上載至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專用網站，並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以供公眾查閱。

第十章

點票

10.1 借鑑以往的經驗，今次選舉沿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除獲編配已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改裝為點票站。

10.2 為了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都可以在投票結束後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站場地轉為點票站的過程。各投票站改裝所需的時間長短各異，平均約需一小時。在改裝完成後，傳媒及公眾人士可進入站內。除了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可在公眾區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10.3 由於在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內均不會進行點票，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 條，投票站主任須封上投票箱及相關選舉物資；期間，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監察有關過程。載有在小投票站和特別投票站所投選票的票箱，會直接運往相應的大點票站。另外，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會運往相應的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類，然後再放在一個容器內，運往相應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分類過程公開，供公眾觀察。為確保投票保密，來自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抵大點票站後，會先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再進行點票。

10.4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點票人員點票時須按選票上獲投選的候選人分類，以及在點算過程中識別無效

選票和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根據該規例第 78 條，無效選票不予點算，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無效的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另外，根據該規例第 76 條，問題選票須交由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79 條決定其是否有效。

10.5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在投票站主任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過程中，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有關問題選票，亦可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80 條，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候選人如不滿其決定，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及 50 條提出選舉呈請從而質疑選舉結果。

10.6 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投票站主任經考慮後決定為無效及不予點算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此外，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無效選票(包括由投票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條批註為「未用」及「UNUSED」及第 62 條批註為「損壞」及「SPOILT」的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四**。

10.7 點票完畢後，所有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 條或第 80B 條把點票結果通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重點選票。投票站主任在確定沒有重點選票或再次重點選票的請求¹，便會把其點票

¹ 或投票站主任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5)或 80B(5)條的規定，以要求不合理而拒絕這項請求。

站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結果通知數據資訊中心。數據資訊中心會核對點票結果，並以傳真將選舉結果通知有關的選舉主任。如該選區設有兩個或以上的點票站，數據資訊中心會先核對和匯集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然後將有關選區的整體點票結果通知該選區的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該投票站主任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以確定他們會否要求重點選票。選舉主任在確定有關選區的選舉結果後會在其辦事處外的顯眼地方張貼公告，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布選舉結果，並把已簽署的公告的副本傳真至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隨即通知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點票結果的告示，將各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

10.8 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和裁定問題選票的工作大致順利進行，惟有部分點票站有公眾人士因不熟悉點票程序而質疑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員的公正性，阻礙點票程序進行，以致點票時間延長(見本報告第十三章有關檢討及建議事項)。所有點票工作在投票結束後約 13 個小時盡數完成。首個點票結果在投票日翌日上午三時十分公布，最後一個點票結果在下午十二時四十分公布。選管會大致滿意是次選舉的點票安排。

10.9 全部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憲報號外刊登，現轉載於**附錄五**，以供參考。

第十一章

選管會巡視

11.1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除了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外，亦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並前往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此外，他們亦一同在上午於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和下午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會見記者，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和解答傳媒的提問。

11.2 在投票結束後，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巡視位於九龍塘官立小學的點票站，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起將第一個投票箱的選票倒出。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之後會見傳媒提供整體投票人數，介紹點票和公布選舉結果的安排，以及回應傳媒的提問。點票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盡數結束。其後，選管會主席於中央指揮中心會見傳媒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認為今次選舉投票和點票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及完成。

第四部分

市民的聲音

第十二章

投訴

第一節 — 概論

12.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2.2 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12.3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即投票日後45天)止。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12.4 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處理投訴的指定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12.5 選管會負責處理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法律條文規管的個案。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為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器等個案)。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即場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出現的違規個案等。

12.6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第四節 一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12.7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44 947宗投訴，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直接從公眾人士 接獲的投訴</u>
選管會	34 961 宗
選舉主任	7 524 宗
警方	775 宗
廉政公署	407 宗
投票站主任	1 280 宗
總數：	44 947 宗

12.8 是次選舉是在社會連續多月發生衝擊治安及安寧事件的情況下舉行。在此背景下，五個處理投訴單位接獲的投訴數字是歷年最高，而且增幅驚人，當中有不少涉及刑事毀壞／暴力行為／恐嚇的投訴，達 1 458 宗。另外，大部分投訴關乎點票安排 (21 335 宗)、選舉廣告 (8 983 宗)、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2 629 宗)，以及投票安排 (2 313 宗)。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 **附錄六 (A)-(F)**。

12.9 選管會留意到在是次選舉期間，社會示威衝突不斷，暴力事件及不法行為接連發生，例如有候選人及公眾人物在競選活動期間受襲、有候選人的辦事處據報被嚴重毀壞、有人在「連儂牆」展示載有政治口號或威嚇訊息的標語等。就此，選管會曾多次作出呼籲，希望市民大眾珍惜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區議會選舉能在安寧的社會環境下進行。選管會提醒市民如遇上任何暴力事件，不論是否與選舉有關，應即時向執法機關報案。選管會已將所接獲的有關投訴，按既定程序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12.10 另外，在選舉前以至投票日，有不少有關選舉的謠言及錯誤訊息在互聯網及社交平台上流傳，例如謠傳投票站內設有「人面識別系統」、將為了方便視障選民識別選票的切角設計說成投票站職員故意撕爛選票、呼籲收起年長選民的身分證及流傳以「警署報失紙」冒認選民投票等(詳情見下文第13.161段)，選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迅即透過不同平台澄清有關不實的訊息，以免選民被誤導及受影響。選管會亦已將接獲而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按既定程序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12.11 選管會認為，選舉是屬於市民大眾的，任何不負責任及企圖影響選舉活動的行為均是不可容忍的。選管會會按既定程序，將涉及違法行為的投訴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選管會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在日後公共選舉中加強預防及執法力度，遏止有關不法行為。

第五節 —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12.12 於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8.4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各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地區指揮中心接收及處理投訴，而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點票站接收投訴，並盡可能即場處理。此外，18個地方行政區內的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亦有專責人員於投票日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12.13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7 432宗，比起上屆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日收到的2 429宗個案大幅增加205.97%。部分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

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違規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噪音滋擾等，均已處理和解決。一些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選管會已要求各處理投訴的單位及有關部門在日後的公共選舉加強人手處理投訴。

12.14 投票日當天，由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7 432宗個案中，3 138宗(即42.2%)已在投票結束前獲得解決。

12.15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3 378宗個案。其中3 346宗須進行跟進調查，餘下的32宗個案已在投票日當天解決。

12.16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A)-(F)**。

第六節 一 調查結果

選管會及選舉主任

12.1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即投訴處理期結束當日)，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36 221宗及10 972宗個案(**附錄六(B)及(C)**)。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沒有個案被選管會裁定投訴成立，而選舉主任則裁定4 454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1 575封警告信。選管會及選舉主任餘下尚待調查的個案仍有6 266宗。

12.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八(A)及(B)**。

警方及廉政公署

12.19 由警方處理的996宗個案(附錄六(D))中，經調查後被裁定投訴成立的有1宗。由廉政公署處理的550宗個案(附錄六(E))中，暫時沒有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有979宗。

12.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八(C)及(D)。

第七節 — 選舉呈請

12.2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49條，區議會選舉的結果可藉基於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 (a) 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並沒有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i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該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
 - (iv) 有任何關乎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12.22 《區議會條例》第 50 條訂明，選舉呈請可：

(a) 由 10 名或以上有權在有關選區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b) 由 1 名聲稱曾是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提出。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3(1) 條，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¹。

12.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庭共接獲九宗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呈請個案，有關詳情列於下文。

12.24 觀塘區翠屏選區(編號：J29)的兩名候選人之一鄭強峰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洪駿軒先生在選舉中發布關乎候選人的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洪先生當選的選舉結果。

12.25 東區錦屏選區(編號：C21)的兩名候選人之一洪志傑先生以該選區的選舉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該選區的候選人李予信先生當選的選舉結果。

12.26 元朗區屏山北選區(編號：M34)的兩名候選人之一羅庭輝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楊家安先生及／或其代理人在選舉中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對選民施用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

¹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3(1) 條，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憲報刊登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果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故此，提出選舉呈請限期原定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於司法機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法院辦事處即日起暫停辦公，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A)(a) 條，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限期順延至法院辦事處重開當日為止。

或脅迫手段，及該選區的選舉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楊先生當選的選舉結果。

12.27 沙田區廣康選區(編號：R40)的三名候選人之一王虎生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廖栢康先生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及該選區的選舉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和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廖先生當選的選舉結果。

12.28 沙田區大圍選區(編號：R20)的四名候選人之一董健莉女士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吳定霖女士在選舉中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及該選區的選舉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和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吳女士當選的選舉結果。

12.29 西貢區維景選區(編號：Q09)的三名候選人之一陳繼偉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葉子祈先生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及該選區的選舉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和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葉先生當選的選舉結果。

12.30 九龍城區土瓜灣南選區(編號：G17)的三名候選人之一林博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李軒朗先生在選舉中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李先生當選的選舉結果。

12.31 深水埗區石硤尾選區(編號：F04)的兩名候選人之一陳國偉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冼錦豪先生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選管會未有因應社會狀況將該選區的選舉延遲或押後，及該選區的選舉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冼先生當選的選舉結果。

12.32 荃灣區祈德尊選區(編號：K06)的兩名候選人之一古揚邦先生以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陳劍琴女士及／或其代理人在選舉中發布關乎候選人的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陳女士當選的選舉結果。

12.33 上述選舉呈請個案仍待法庭安排處理。

第五部分

投票日後

第十三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概要

13.1 選管會認為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整體上是在公開、公平、誠實和安全的情況下舉行，除了個別點票站在點票階段出現秩序問題外，投票日的安排整體上和平有序地完成。

13.2 香港一直有良好的選舉文化。除投票保密之外，選民可以自主地，在免受暴力或脅迫的情況下，安全及有秩序地投票選出他們在議會的代表。

13.3 是次區議會選舉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社會在投票日前的情況非常不安寧。連續多月發生多宗衝擊治安的事件，有候選人在內的人士受到襲擊，有店舖及候選人的議員辦事處被毀壞甚至遭縱火，亦有不少候選人報稱競選活動受到不同程度影響，令部分市民對選舉能否在公平、公正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表示擔憂。社會在投票日前大致回復平靜，選舉最終能安全有序地完成，這全賴一眾票站工作人員、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社會各界人士，以及選民和市民大眾的協力及支持。

13.4 不過，選舉前的社會狀況，令答應參與票站工作的同事承受很大壓力，亦有選民擔心前往票站投票的個人安全。一如過往每次選舉，票站之內及鄰近範圍的秩序都是由警方負責部署的。其

後社會情況有所緩和，最終投票站工作人員能安心地執行職務，選民能在相對安全的環境下前往投票，投票站的秩序大致井然。

13.5 選管會並非執法機構，無權對涉及刑事罪行的選舉投訴進行調查或執法，因此有賴警方及廉政公署對破壞法紀和治安，及違反選舉法例的行為採取相應行動。相關部門亦全力協助是次選舉的進行，及對違法的案件調查跟進。

13.6 香港是文明社會，任何人均可透過和平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而在選舉中投票就是其中一種合法權利。任何藉暴力及一切違法手段破壞我們的良好選舉文化是絕對不為社會所接受的。

13.7 投票站是否能暢順運作實有賴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站主任的帶領下，能不受干擾地進行投票及點票工作。因此，任何干擾，甚至對票站工作人員叫囂及謾罵都是不能接受的，亦有礙票站工作人員執行職務。選管會有既定的渠道供不滿選舉安排的人士作出投訴，如有涉及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指控可向執法機關作出舉報，或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13.8 儘管在投票日前社會上出現一連串衝擊治安及安寧的事件，各位選民積極行使他們的投票權，選管會相信有秩序地進行及完成區議會選舉是社會的共同願望。

13.9 是次選舉在極為困難的情況下完成。隨著社會不同事件的發展，問題日益繁多，加上市民的期望日高，單憑選舉事務處本身的人力物力去應付，不僅是極之困難，甚至是不可能。幸有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協調，透過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群策群力，很多運作上的問題得以解決，選管會謹此致謝。但最為重要的是，沒

有市民大眾的參與及支持，是次區議會選舉定不能順利完成。希望公眾珍惜我們的良好選舉文化，尊重這個寶貴傳統，讓選民得以繼續利用這個平台選出代表市民的議員。

13.10 就選舉程序及安排遇到的問題實需深入檢討，以令往後的安排更為完善。選管會檢討的結果及建議載述如下。

第二節 — 運作上的事宜

(A) 物色場地設置投票站出現困難

13.11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於全港共設置了615個一般投票站供選民投票，比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495個多出120個(+24.2%)，其中原因包括在二零一五年的選舉，431個選區中有68個無須競逐，而在是次選舉，全部452個選區則均須競逐。該處在物色和借用場地用作投票站的過程中，曾遇到非常大的困難。

13.12 在選擇場地時，選舉事務處首要考慮場地面積是否可以容納該選區的選民人數、地點是否方便選民前往等因素。由於學校一般地點合適，校舍面積亦較為寬敞，所以在以往的選舉中都有超過一半的投票站設置於學校內。至於能否借得合適場地用作投票站，全賴有關場地負責人的配合。為求及早預留合適的場地，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已開始物色及實地視察場地。

13.13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舉事務處需要於超過340所學校內設置投票站。為配合物色和借用場地的工作，選舉

事務處曾經聯絡教育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協助游說有關的負責人，呼籲他們本著社會責任，盡量借出校舍用作投票站。雖然教育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呼籲得到不少積極回應，但仍有不少學校回覆表示因各種原因未能借出場地。在此等情況下，選舉事務處只能盡量在選區內外尋覓其他合適的地方，但由於可供選擇的場地十分有限，部分投票站最終只能設置於離有關選民住址較遠的地點，或因此令一些選民感到不便。

13.14 此外，由於投票日前持續多個月的社會緊張狀況及暴力和刑事毀壞事件，部分已答允借出場地的負責人擔心場地安全而重新考慮是否借出場地。為免令更多選民受影響，選舉事務處除再三請求有關場地的負責人繼續同意借出場地外，亦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教育局積極協助游說。最後，選舉事務處保證為所有投票站場地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承擔因使用有關的建築物、處所或地方而可能引致的損失及損毀的風險；選舉事務處亦需承諾採取額外措施，例如加裝圍板保護場地設施和增聘保安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等，才得以繼續使用這些場地設置投票站。

13.15 大多數投票站在完成投票後會轉作點票站。由於很多用作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建築物、處所或地方(尤其學校)須於投票日翌日早上交還予場地負責人，對點票工作構成一定的壓力。而在是次選舉中，有部分點票站未能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前交還場地。選管會在當天早上五時多發出新聞公報，呼籲場地負責人容許點票站的點票工作繼續進行，選管會亦希望盡早完成點票工作，以交還場地。幸得各場地負責人諒解，沒有點票站因需要交還場地而須把尚在進行的點票工作遷移到後備點票站。

13.16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是次選舉時，已盡力尋覓合適場地設置投票站，但在物色及借用場地時仍然遇到非常大的困難。選管會認為，大型公共選舉是公民社會的重要元素，場地的負責人借出設施以設立投票站實乃履行社會責任。進行公共選舉的目的是讓全港四百多萬選民選出代表他們的議員，關乎整個香港的福祉，選管會希望各有關學校、機構和團體能夠顧及社會整體利益，理解如果沒有可用場地供設置投票站，選舉根本無法舉行。選管會對借出場地及作出通融的場地負責人，致以由衷的感謝。

13.17 事實上，大部分學校或獲政府資助的團體其校舍或場地均由政府提供，屬公共資源。選管會建議，政府在租借校舍或場地予學校或其他資助團體時，應考慮在相關的批地合約中加入條款，訂明學校及有關團體必須協助籌辦公共選舉，並提供場地及設施供設置投票站之用。有關安排可免除選舉事務處在為選舉尋覓場地設置投票站時，要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多番向校方或有關團體游說及請求，並可減低沒有足夠場地可供設立投票站的風險。再者，有關條款將有助於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物色更多合適場地增設投票站，以應對投票人數上升的趨勢。

13.18 此外，選管會希望借出場地的負責人諒解點票工作或有機會要持續至投票日翌日早上方可完成。為使點票工作可繼續進行直至完成，選管會希望場地的負責人盡量提供部分地方，讓整個點票工作可在原址完成。雖然選舉事務處有預先指定後備點票站，但點票工作如中途轉移到後備場地進行，在搬運選票及其他選舉物資的過程中始終有一定的風險，亦難免對點票程序造成延誤。無論如何，選管會再次建議政府積極考慮將選舉投票日翌日定為學

校假期，以減低校方借出場地的顧慮，亦給予選舉事務處充足時間清理場地交還校方。

(B) 招募選舉工作人員出現困難

13.19 在是次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在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方面亦面對極大困難。按照一貫沿用的機制，票站工作人員職位只限公務員申請，非公務員只擔任其他輔助工作。選舉事務處向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能依照選舉法例及工作指引執行選舉職務。是次選舉需要多達二萬名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有鑑於此，招募工作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已展開。但由於遲遲未能收到足夠的申請，選舉事務處曾多次延後截止申請的日期，並多次透過各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向公務員作出呼籲，鼓勵他們申請選舉職位。

13.20 其後，社會上暴力事件不斷升級，更令不少公務員對參與選舉工作有所顧慮，既擔憂人身安全，亦擔心難以處理衝突場面，導致為數不少已應聘為選舉工作人員的公務員撤回其申請。有見及此，選舉事務處曾上調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的酬金，以吸引及挽留選舉工作人員。另外，該處亦因應當時社會局勢加強對選舉工作人員的支援，包括：(一)安排車輛接載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以協助他們在投票日前到選舉事務處指定的地點領取選舉物資，確保他們及有關物資的安全；及(二)向投票站主任提供設上限及實報實銷的住宿津貼，讓他們可選擇在投票日前一晚租住投票站附近的酒店，以確保他們於投票日能準時到達投票站。在選舉事務處的努力下，最終能招募足夠的選舉工作人員，令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得以如期進行。

13.21 **建議：**選管會理解按現行機制，由公務員擔任票站工作人員職位是因為他們受到相關的公務員守則及規例所規範。選管會感謝選舉工作人員深知是次選舉工作極為艱鉅，仍然願意參與其中，面對四方八面的壓力，竭盡所能地應付了創歷史新高的投票人數。隨著選民對選舉事務日益關注，整個選舉過程受到嚴謹的監察，選舉工作人員要面對的壓力和挑戰與日俱增。選管會希望日後更多在職公務員能夠無畏無懼，堅守服務市民的宗旨，踴躍申請擔任選舉工作人員，藉此增長知識閱歷，並為香港的選舉事務出一分力。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應探討能否在日後選舉中將招募選舉工作人員的對象由現職公務員擴展至退休公務員，以應對投票人數日益上升而須持續增加的選舉工作人員數目，亦能善用退休公務員(尤其在職時曾擔任選舉工作人員者)的經驗，令選舉更為完善及更具效率。同時，選舉事務處應檢視及優化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令他們裝備好自己，能夠更有信心及效率地執行選舉職務。選管會亦希望選民抱有同理心，明白票站工作人員是為大眾服務，令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C) 為接收候選人提名表格制定應變計劃

13.22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政府的辦公大樓屢次因公眾抗議活動而須提早關閉或停止開放。一旦選舉主任的辦事處在提名期因類似情況而無法運作，則候選人將無法向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會嚴重影響整個選舉的進程。是次選舉的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十七日。為免因選舉主任辦事處無法運作而影響整個提名程序，選舉事務處在諮詢法律意見後，為在提名期接收候選人提名表格制定應變計劃。該處在提名期前已物色了適當地點，作為選舉主任一旦無法在其辦事處原址接收提名表格時隨即啟用的後

備辦事處。

13.23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即提名期的首天)晚上,沙田政府合署及屯門政府合署遭受破壞,分別位於該兩座大樓的沙田區選舉主任辦事處和屯門區選舉主任辦事處無法於翌日如常運作。選舉事務處隨即啓動應變措施,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早上七時半發出新聞公報及於隨後刊憲,通知市民兩名選舉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辦事處地址已改為位於觀塘的後備辦事處;該處亦在後備辦事處為兩個選舉主任辦事處的人員提供包括電腦系統、接收選舉按金等方面的支援,讓沙田區及屯門區的候選人當天可以前往觀塘的後備辦事處向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該兩名選舉主任在原址的辦事處於下一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已可以恢復運作,因此選舉事務處也在當天早上七時半發出新聞公報及於隨後刊憲,通知市民恢復在原址接收提名表格的安排。

13.24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是次選舉為提名期接收候選人提名表格而制定的應變計劃及準備的後備場地大致有效並切合所需,日後亦應繼續作此安排。事實上,基於上述經驗,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行的鄉郊補選提名期也已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類似的安排。選舉事務處在日後再次執行相關的應變計劃時,應安排透過更便利候選人的方式發布臨時更改辦事處地址的訊息。除了盡早經政府新聞處發出新聞公報和在選舉主任辦事處的原址張貼告示外,選舉事務處亦應安排盡快在相關選舉網頁刊登該新聞公報。

(D) 檢視候選人簡介會的安排

13.25 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目的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提醒候選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之外，亦會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13.26 在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簡介會中，曾有候選人建議檢視簡介會的安排，考慮使用其他方式為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以節省資源。選管會經參考有關意見及檢視簡介會的相關安排後，認為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因此有必要向候選人講解主要選舉安排以及相關法例和指引的重點。不過，隨著科技進步和資訊日益開放流通，供候選人參考的選舉資料亦上載至互聯網，資料日益詳盡。因此，簡介會的內容已經盡量精簡。候選人在有疑問時可以透過電郵或選舉事務處的熱線等渠道作出查詢及索取資料。

13.27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候選人簡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鑑於當時的社會狀況，加上簡介會的舉辦場地位處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因應之前的干擾事件而受法庭臨時禁制令管制，故須遵從香港機場管理局與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在當天實施的出入及特別交通措施，令有關籌備工作更為繁複。選舉事務處須增撥大量工作人員和大幅增聘保安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及增撥資源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出席者來往九龍新界多區及會場。

13.28 在簡介會當晚，選舉事務處先安排進行抽籤環節，以決定候選人編號和分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簡介會隨後進行，讓不欲參與簡介會的候選人可在完成抽籤後離開。然而，有人在簡介會甫開始便大聲叫嚷，嚴重影響會場秩序，簡介會被迫暫停相當一段時間。待情況稍為平伏後，簡介會才恢復進行。可惜不久，又再受到有關人士不斷干擾，簡介會最終須中途取消。選管會向來尊重表達意見的自由，但認為參加簡介會的人士必須遵守簡介會的場地規則，對該些人士的騷擾行為表示極度遺憾，並於同日就事件發出新聞公報，予以強烈譴責。

13.29 **建議：**選管會認為，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是一個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加深對選舉相關法例和指引的認識的機會。除非環境不許可，否則候選人簡介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繼續舉辦。不過，考慮到近年在候選人簡介會出現的秩序問題，選舉事務處應制定後備方案，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協助進行簡介會的可行性，包括考慮製作視聽教材並上載至互聯網供候選人閱覽，亦可供公眾人士參考。

(E) 更改投票站地點及設置後備投票站作應變措施

13.30 投票日前數天，香港發生嚴重擾亂公安的事件，社會局勢愈趨嚴峻。鑑於事件未有平息的跡象，而且涉及大專院校，經慎重的風險評估後，全港共有五個位於大專校園內或附近的投票站的地點需要作出更改。受影響的投票站為：

- (1) 南區薄扶林選區(編號：D11)位於薄扶林沙宣道會堂的投票站，改為位於香港仔漁光道漁光道體育館；

- (2) 油尖旺區尖東及京士柏選區(編號：E17)位於紅磡香港專上學院的投票站，改為位於油麻地眾坊街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 (3) 大埔區船灣選區(編號：P18)位於大埔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的投票站，改為位於大埔廣福邨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 (4) 沙田區駿馬選區(編號：R24)位於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富爾敦樓的投票站，改為位於火炭駿景園仁愛堂香港台山商會長者活動中心；及
- (5) 屯門區富泰選區(編號：L30)位於屯門嶺南大學郭少明伉儷樓的投票站，改為位於屯門慶平路興德學校(有蓋操場)。

13.31 根據選舉事務處制定的應變計劃，就緊急更改投票站地點可供考慮的後備方案包括：

- (a) 將受影響投票站的選民安排在同一選區的另一投票站投票；
- (b) 將受影響投票站的選民安排在預先指定的後備投票站投票；或
- (c) 利用鄰近選區投票站的可用空間，跨區設置另一投票站供受影響投票站的選民選票。

13.32 選舉事務處在決定採用上述某個方案時，會考慮有關投

票站的可用空間、與受影響選民住址的距離等因素。選舉事務處經權衡利弊後，決定採用不同的方案更改上述五個受影響投票站的地點，即在上文第13.30段第(2)及(4)項提及的改動採用方案(a)，第(1)及(3)項的改動採用方案(b)，而第(5)項的改動則採用方案(c)。

13.33 在作出上述改動的決定後，選舉事務處立即發布新聞公報、寄出新投票通知卡(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如上文第13.30段第(1)至(4)項提及的改動)，以及發送手機短訊及／或電子郵件(如選民登記時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通知受影響的選民。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安排在受影響投票站的原址及新地點張貼告示，並加派工作人員作適當指示，以防選民前往錯誤的投票站。

13.34 **建議：**選管會知悉是次在投票日前改動投票站會對有關選民帶來不便，但有關改動的目的地在於保障選民、候選人及其團隊和選舉工作人員的安全，確保選舉得以順利進行，而選舉事務處已在最短的時間內盡力作出適切的安排，選管會希望有關選民能夠體諒。

13.35 另一方面，選管會留意到，在選舉事務處就緊急更改投票站地點而制定的三個後備方案中，方案(a)及(c)的可行性須視乎其他投票站的空間是否足夠，有較大的不確定性。至於方案(b)，由於選舉事務處可預先在特定的後備投票站安排好一切配套設施，當需要動用後備投票站應急時，運作上的影響及限制相對較少。無論如何，選舉事務處的一貫做法是為每個地方行政區安排一個後備投票站，而離島區地理環境獨特，共設有四個後備投票站。選管會認為，除離島區外，亦應為其他幅員廣闊的地方行政區加設

後備投票站，以便一旦有處於偏遠位置的投票站須更改地點時，受影響的選民可改往距離較近的后備投票站投票。

13.36 此外，由於投票通知卡經郵寄送遞需時，在需要緊急改動投票站地點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未必能趕及在投票日前將新的投票通知卡送達選民住址。故此，選管會鼓勵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接收最新的選舉資訊。新登記的選民可在提交登記申請表時，同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上述聯絡資料，已登記的選民則可填寫表格或以書面，經電郵、傳真、郵遞或親身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如有疑問，可致電選舉熱線 2891 1001查詢。

(F) 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先導計劃

13.37 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統計系統”)是由選舉事務處製作，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網絡應用程式，供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當天輸入、計算、核實及提交投票站的三項選舉數據，即每小時投票人數、投訴數字及點票結果數據。投票站工作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記錄及提交有關選舉數據至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統計系統在是次區議會一般選舉首次試行，該先導計劃涵蓋油尖旺地方行政區(“地區”)內所有投票站。

13.38 過往，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利用傳真及電話方式將選舉數據提交至數據資訊中心，涉及人手操作較多，需時較長。推行是次先導計劃旨在精簡工作流程及提高效率和數據準確度。

13.39 在先導計劃下，位於油尖旺地區的20個投票站均利用統計系統提交所屬投票站的選舉數據。在投票站內，只有投票站主

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方可登入統計系統。該系統利用兩層認證的模式，先由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記錄選舉數據，然後交由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核實後將數據提交至數據資訊中心。

13.40 選舉事務處於數據資訊中心中設有數據收集組，由兩位助理投票站主任擔任組長及五位投票助理員擔任操作員，專門負責處理油尖旺地區的投票站的選舉數據。

13.41 油尖旺地區內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在是次先導計劃中擔當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為他們進行了針對統計系統的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平板電腦的操作、統計系統的使用方法及保安程序等。

13.42 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報告，投票日當天，在投票開始後的第一個小時，共有六個投票站在使用統計系統時遇上設定問題。有關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即時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情況，並轉用傳真方式提交選舉數據。統計系統的承辦商接到匯報後已即時跟進，並修正有關設定。該六個投票站亦隨即恢復使用統計系統處理及提交選舉數據，其後的運作大致順利。

13.43 是次先導計劃所使用的平板電腦均利用流動數據卡上網，以連接至系統的伺服器。有關投票站工作人員對試用統計系統的反應普遍正面，認為有助計算及傳輸選舉數據。惟有投票站主任反映網絡速度有時並不穩定，令網頁版面轉換較慢，導致提交數據的時間較長。

13.44 **建議**：選管會欣悉試行計劃大致順利完成，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案可為統計系統提供更穩定的網絡，以提高數據傳輸的效率及整個系統的效能。選舉事務處亦應考慮將試行計劃擴展至在二零二零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部分選區，以進一步測試該統計系統的準確性及穩定性。

(G) 投票站的排隊安排

13.45 每個投票站內設有數張發票柜枱，至於柜枱數目多少視乎投票站的選民人數而定。為確保每位選民只獲發一張選票，每個投票站只有一套獲編配選民的登記冊文本。選民登記冊是按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頭的英文字母排序的。因應投票站的發票柜枱數目及該投票站的選民於身分證號碼的分布，每張發票柜枱專責處理身分證號碼上字頭屬某些英文字母的選民。

13.46 在投票站開門前，投票站主任會將整本選民登記冊按發票柜枱所編配的身分證英文字母組別分拆，發放給各發票柜枱。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的身分證字頭的英文字母指示他們到獲編配的發票柜枱。選民在柜枱領取選票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以橫線劃去登記冊上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在這安排下，每名選民只可到指定的柜枱領取選票，確保不會重複領取選票。

13.47 投票日當天早上，投票站開放後首三個小時已有約72萬名選民投票，投票人數創歷屆新高，更是上屆選舉同時段投票人數的三倍，因而令大部分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由於在同一時間按身分證英文字母到各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選民人數未必平均，因此個別投票站在某些時間或出現有發票柜枱未有選民輪候領取選票，而部分柜枱則應接不暇的情況。由於到達投票站的選民人數眾

多，而發票柜枱前的輪候空間有限，以致大部分選民需在站外排隊輪候。故此，有部分投票站主任因應其投票站外選民的排隊情況，容許因身體狀況而難以長時間排隊輪候的選民(如長者、孕婦及殘疾人士)優先進入投票站投票。此外，亦有個別投票站主任在留意到某張發票柜枱未有選民輪候時，按情況在投票站外的輪候隊伍中找出該發票柜枱負責的身分證號碼組別的選民，安排他們進入投票站，到有關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然而，有個別投票站的選民對有關安排提出異議及作出阻撓。由於投票站的情況各有不同，投票站主任在處理排隊人流的方法亦有差異，故此引致公眾的關注及議論。

13.48 選舉事務處獲悉有關情況後，向選管會作出匯報。為確保投票公平及有序地進行，選管會指示各投票站主任須遵守平等的原則，安排選民按次序到獲編配的發票柜枱輪候領取選票，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靈活安排，例如當有因身體狀況而難以長時間排隊輪候的選民(如長者、孕婦及殘疾人士)要求協助時，投票站主任可視乎情況在其排隊的位置作出記認後，安排該選民進入投票站內坐下及等候，當輪到該選民領取選票時讓他／她前往有關發票柜枱領取選票。

13.49 **建議：**根據一向的選舉安排，每位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均會在進入投票站後，按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到負責其身分證字頭英文字母的發票柜枱輪候領取選票。排隊安排一般由投票站主任按各自投票站的實際情況靈活處理。香港一直有良好的排隊文化，在過往的選舉中選民都會依從投票站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排隊輪候領取選票，不會爭先恐後，並未有出現問題。然而在是次選舉，選管會留意到，在投票日早上的投票時段，因有大量選民

同時前往投票站投票而令大部分投票站於站外出現排隊人龍。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汲取是次選舉的經驗，仔細檢視現時選民登記冊的排序方法及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研究如何能令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更為平均，加快投票流程，疏導人流。此外，選管會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應安排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孕婦、肢體傷殘以致行動不便的人士及高齡長者(如70歲或以上))優先投票。選管會理解，關顧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是一個文明及關愛社會應有的元素。選管會稍後會透過《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就優先投票的建議收集公眾的意見，並在考慮有關意見後，再決定如何在未來的選舉中處理。

(H) 選民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獲發選票

13.50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3條，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柜枱向投票站人員出示香港身分證或指定替代文件的正本，才可獲發選票。倘若選民因遺失香港身分證而未能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可提供證明該選民已就遺失香港身分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俗稱「警署報失紙」)，連同載有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證件的正本領取選票。在現行法例未修訂之前，如投票站主任信納選民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可發選票予選民。無論如何，選民不能單靠出示香港身分證的副本以領取選票。

13.51 另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6條規定，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須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上一條橫線，以表示該名選民已獲發選票。

13.52 按既定向選民發出選票的程序，發票柜枱工作人員以兩人為一組，其中一名人員核實選民身分後，另一名人員會核對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才可在有關記項劃上橫線，以確保劃去的記項正確。

13.53 在是次選舉中，有選民指稱在大埔區西貢北選區(編號：P19)的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投票站(編號：P1901)投票時，投票站人員未有檢視其身分證明文件便向他／她發出選票，該選民擔心別人會利用其身分再次申領選票。選舉事務處經初步查證後，懷疑事件可能涉及違法行為，故選管會已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並已發信通知該選區的候選人有關事件。

13.54 此外，選管會及投票站主任在是次選舉共接獲約50宗關於發出「重複」選票的投訴。投訴人不滿當他們在獲編配的投票站申領選票時，被告知早前已有人以相同身分獲發選票。

13.55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0條，如有人自稱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分獲發選票，即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已被劃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該名人士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視為有效及不會點算。

13.56 在以往的選舉中，亦曾出現同類個案。原因可能有以下三個：

- (a) 之前有另一人冒充有關選民申領選票；
- (b) 該選民已投票但試圖再次申領選票；或

(c) 發票柜枱工作人員不小心在登記冊上劃去錯誤的記項。

不過，基於投票的保密性，在缺乏獨立證據之下，必然無法確定個別個案的原因。若有證據顯示有關個案涉及違法行為，個案會轉介予執法機關跟進。

13.57 **建議**：選管會欣悉在修訂有關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申領選票的法例後，選民必須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指定替代文件正本方可領取選票的要求十分清晰。至於有選民在未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便獲發選票一事，選管會認為現行機制已有一套關於投票站人員的發票程序，而且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在接近發票柜枱後面的指定位置監察發票柜枱工作人員發票的過程。然而，為釋除選民的疑慮及完善有關發票程序，選舉事務處應研究改善整個發票流程，特別是確保投票站職員正確核對選民身分，及如何可讓選民在領取選票時能查看發票柜枱的投票站人員已將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劃去，而同時地，不會讓該選民可看見登記冊上其他選民的資料。

(I) 由選票分流站運送已分類的選票到大點票站的過程

13.58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於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了20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三個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被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13.59 根據法例，在專用投票站不會進行點票。由於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來自全港不同選區，在投票結束後，所有在懲教署

及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須運送到相應的選票分流站按所屬選區分類，然後再運送到相關選區的大點票站，由有關投票站主任安排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與其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再進行點票，以確保投票保密(另可參閱下文第13.161段)。所有懲教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在下午四時結束，之後載有選票的票箱(已根據既定程序上鎖及密封)會運往設於九龍公園體育館內的選票分流站集中處理，按選區將選票分類。至於位於香港、九龍以及新界的三個警署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則在晚上十時半結束，之後載有選票的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分別運往設於灣仔活動中心、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和台山商會中學的三個選票分流站同樣進行選票分類。由於警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遲結束，其票箱送往不同的選票分流站處理是為了節省時間。

13.60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懲教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於投票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七時左右陸續送達位於九龍公園體育館的選票分流站，運送過程由相關的投票站主任和另一名票站工作人員負責，全程亦有一名警務人員協助，以確保安全。選票分流站內的選票分類工作由該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監督進行，在場的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在選票分流站的指定位置觀察，過程公開透明。

13.61 根據既定的選票分類程序，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在接收來自20個懲教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時，會核對交收文件及相關資料，由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下逐一開啟票箱。由於選票分屬眾多選區(最多452個)，為求可以有效率地將選票運往所屬的大點票站，選票分類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首先，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依照18個地方行政區(“地區”)進行首階段分類，然後再

按照各個地區內的選區(視乎地區，選區數目由10至41個不等)再進行分類。整個分類工作大約在晚上九時結束。已分類的選票按照選區分開放入獨立容器(有鎖的公文箱)，然後由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核對相關報表並為容器上鎖及加封。

13.62 至於將選票運往相關大點票站的安排，由於涉及的大點票站數目超過340個，以及選票分流站的位置和交通限制，選票直接由分流站運往分布全港18個地區的大點票站會有實際運作上的困難。故此，選舉事務處須要先將選票按15個地區(油尖旺區、灣仔區及離島區除外)運送至相關地區的後勤補給站，再由後勤補給站的人員根據預先編排的運送路線轉送到該地區的各個大點票站，當中涉及的路線達80多條，主要是按大點票站的所在地點而編排。運送過程中，屬相同運送路線已上鎖加封的容器會放入同一個行李箱內，行李箱亦會上鎖，以確保安全。至於油尖旺區和灣仔區，由於地理上亦較接近位於九龍公園體育館的選票分流站，涉及的運送路線相對較少，選舉事務處則作出特別安排，將有關選票直接由選票分流站送往相關的大點票站。另外，基於離島區的投票暨點票站大多位處偏遠地點，涉及的運送時間較長，選舉事務處按實際需要將相關選票直接送往相關的大點票站，以期縮減運送時間。所有上述運送選票的過程皆由選票分流站或後勤補給站調配的兩位工作人員及警員陪同下進行。此外，最多兩名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陪同監察整個運送過程。

13.63 另一方面，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完成選票分類過程後，須透過傳真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運往各個選區的大點票站的專用投票站選票數目，再由數據資訊中心將有關資料轉發到各大點票站，以告知是否有所屬選區的選票將送達該大點票站。如有

的話，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在開始點票程序前，若發現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尚未抵達，則必須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2)條的規定，保留最少一個投票箱的選票，與稍後送達的專用投票站選票混合點票。雖然如此，投票站主任仍可按程序先行開啟其他投票箱進行點票。據選舉事務處的紀錄，數據資訊中心在投票日晚上約九時三十五分開始陸續收到選票分流站就有關專用投票站選票的分類點算數目，並將整理好的資料傳真至各個大點票站，待有關投票站主任跟進。

13.64 在是次選舉，在懲教署專用投票站的總投票人數達1 013人，比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709人多約42.9%，有關選民分屬346個選區，亦比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所涉及的278個選區為多，所以選票分流站在投票日需要較多時間完成選票分類及密封容器的程序。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當有關選區的選票分類工作完成後，運送選票的車隊於當日晚上約九時後陸續從選票分流站出發往各個地區的后勤補給站，最後一支運送車隊大在晚上約十一時離開。

13.65 至於三個警署專用投票站，投票在當日晚上十時三十分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一名工作人員以及警務人員陪同下，把已上鎖及加封的投票箱送到相應的三個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然後再運往相關選區的大點票站，過程大致順利。

13.66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當日個別大點票站在接收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過程中曾遇到阻滯。當運送選票的工作人員將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抵大點票站時，有身處個別大點票站的人士對運送安排提出質疑，對選票的來歷有所猜疑，須要選舉事務處

調派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前往協助，向在場人士解釋專用投票站選票的點票程序。雖然相關投票站主任最終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解決問題，但類似事件始終間接影響了整個選票運送交收過程的進度和效率。

13.67 另外，有個別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因為未能適時收到數據資訊中心有關接收專用投票站選票的傳真通報，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及核實相關程序及安排。根據紀錄，大部分大點票站的專用投票站選票交收程序均能於投票日翌日清晨一時前完成，惟有個別大點票站的交收程序要延至清晨三時至四時間方可完成，這無可避免拖慢了有關大點票站的點票進度。

13.68 **建議：**選管會知悉選舉事務處為專用投票站選票所制定的分類和運送安排，並明白該處亦已按照編定的運送路線預備了所需車輛及人手，期能盡快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經分類後送往各大點票站。但由於是次選舉的選票分流站需要處理的選票數目及當中涉及的選區比過往為多，再加上有個別投票站主任對相關的交收程序有欠熟悉，以及有個別在場人士對運送專用投票站選票的安排提出質疑，以致影響了運送過程，令個別大點票站的選票交收工作有所延誤。

13.69 根據法例，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必須與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一起點算，以確保投票保密。雖然法例容許大點票站的部分選票，在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未送抵之前可先行開始點算，以加快大點票站的點票速度，但個別大點票站的點票進度最終也因為運送專用投票站選票的過程需時較長而有所延誤。

13.70 選管會認為在往後舉行的選舉，選舉事務處須研究如何

優化運送流程及更靈活調配人手和車輛，以期可以更有效率管理和控制運送專用投票站選票前往有關大點票站的時間。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應考慮增加選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員數目，以有效地應付因投票人數及選區數目日益增加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13.71 此外，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培訓，確保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熟悉有關接收經選票分流站分類後而送達的專用投票站選票的程序，並可在有需要時向場內外的公眾解說。選舉事務處亦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投票日盡早通知有關投票站主任其負責的大點票站是否需要接收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及考慮以更有效的方式(如用電話短訊)發出通知。

13.72 鑑於公眾人士對選舉事務的關注日增，而往往對不同類別的投票站的選票在運送往相關點票站的安排認識有限，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解釋專用投票站選票分類的程序和運送已分類選票到大點票站的相關法例要求及實際運作安排，以釋除公眾疑慮。

(J) 提高公眾對特別投票站投票及點票安排的認識

13.73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6條規定，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根據該規例第32條，選民如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非無障礙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往無障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隨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上，有清楚說明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有關選民如有需要，可以按照上述規定在投票日五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13.74 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於全港設置的615個一般投票站中，有585個(約95%)屬於無障礙投票站，可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其餘30個非無障礙的一般投票站分屬24個選區，因此，選舉事務處為這24個選區各設立一個特別投票站供有需要的選民使用，有關地點亦已刊憲公布。當中，有21個選區的特別投票站可設於同一選區屬無障礙的一般投票站內。由於屬同一選區，這些特別投票站的選民可使用所處的一般投票站的白色投票箱投票，其投下的選票即可與投票箱內其他選票一起點算。

13.75 至於其餘的三個選區，由於這些選區的一般投票站(合共四個)均屬非無障礙投票站，故選舉事務處須要在鄰近選區屬無障礙的一般投票站內設置特別投票站，以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投票，相關安排如下：

- (1) 為中西區堅摩選區(編號：A07)而設置的特別投票站設於中西區觀龍選區(編號：A06)的士美非路體育館內；
- (2) 為東區太古城東選區(編號：C02)(該選區的兩個投票站均屬非無障礙投票站)而設置的特別投票站設於東區太古城西選區(編號：C01)的太古城郵政局內；及
- (3) 為東區堡壘選區(編號：C20)而設置的特別投票站設於東區和富選區(編號：C19)的渣華道體育館內。

就這三個屬跨區的特別投票站而言，由於獲編配的選民與所處的一般投票站的選民屬不同選區，選舉事務處須採用一個綠色小型投票箱供有關選民投票，與一般投票站的白色投票箱明顯不同，以資識別。根據法例，這些特別投票站的綠色投票箱會於投票結束後

分別運送到原屬選區的指定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點算(另可參閱下文第 13.161 段)。

13.76 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在投票日當天投票結束後，上述三個特別投票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分別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已上鎖及密封的綠色小型投票箱、選票結算表和已密封包裹的其他相關文件由特別投票站送至所屬選區的大點票站。當屬堅摩選區(A07)的特別投票站選票運抵該選區位於香港西環域多利道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的大點票站(編號：A0701)時，有在場的人士由於不清楚有關安排，對來自特別投票站的綠色票箱內的選票的來歷提出質疑，更包圍及阻止工作人員進入大點票站；最後須由選舉事務處和選舉主任的工作人員聯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前往大點票站協助投票站主任，向有關人士解釋特別投票站的投票和運送選票安排，以及相關的點票程序，事件才得以解決。由於事件影響了有關特別投票站選票的交收過程，最終無可避免對該大點票站的點票工作造成延誤。

13.77 **建議：**選管會理解上述特別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安排是按法例的規定擬定，有關公眾人士可能對此缺乏了解，因而有所疑慮。其實，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現行法例要為每一個區議會選區指定一個大點票站，以接收和點算來自特別投票站、小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鑑於公眾人士對不同類別的投票站的選票在運送往相應的大點票站的安排認識不足，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培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加強宣傳工作，以向公眾解釋不同類型投票站選票分類的程序和運送已分類選票到大點票站的相關法例要求及實際運作安排，以及如需跨區設立特別投票站，則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透過宣傳讓公眾知悉，以釋除公眾不必要的疑慮。而執

法部門亦應制訂預案，在票站遭包圍及／或票站人員遭威嚇時及時執法。另外，為增加透明度，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投票日於獲指定的大點票站內展示清晰資料，讓在場人士明白相關安排，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K) 裁決問題選票的過程出現混亂情況

13.78 在是次選舉，屬觀塘區油塘西選區(編號：J26)的天主教普照中學點票站(編號：J2601)的點票工作較遲完成，原因是投票站主任在裁決問題選票時出現爭議，投票站主任亦被指曾於點票期間離開點票站及用不當物件遮蓋選票，引起在場人士不滿。此外，亦有候選人意圖透過離開點票站阻止投票站主任裁決問題選票，一度影響程序進行。一連串事件令部分在場人士質疑有關點票結果的公平性。

13.79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報告，油塘西選區(J26)共有兩位候選人參選。有關點票站在開始點票前，投票站主任利用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裁決問題選票有效性的參考樣本，向兩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講解關於有效和無效選票的區別及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當時兩名候選人均表示明白。當點票人員完成選票分類，把有效選票、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分開後，投票站主任核對有關票數的總和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上顯示的選票總數，確認兩者一致後，便開始處理問題選票。

13.80 在裁決一張於一個候選人方格內有兩個“✓”號蓋印的問題選票時，由於投票站主任認為選民的投票意向清晰，故按法例將該選票裁定為有效選票。但現場的候選人及公眾人士反對問題選票的裁決，認為圓圈內應只有一個“✓”號才是有效選票。即使投票

站主任嘗試向公眾展示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裁決問題選票參考樣本以作解釋，部分公眾人士仍感到不滿，並大聲叫囂以阻止裁決問題選票的進行，甚至以粗言穢語辱罵投票站主任和點票人員。由於現場環境非常嘈雜，公眾情緒激動，投票站主任需暫停裁決程序，並致電選舉事務處求助。

13.81 選舉事務處知悉點票站的情況後，便調派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到場協助投票站主任。因現場環境非常嘈雜，投票站主任需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短暫離開點票區，以轉往點票站內較安靜的房間諮詢其法律意見。其後，因應在場人士的要求，投票站主任亦邀請選舉主任到場協助。在等候期間，基於在場人士質疑點票枱上的選票會被人干擾，投票站主任用點票人員穿著的黃色背心遮蓋載有選票的膠盒。但有在場人士因未能清楚看見被黃色背心遮蓋的選票，所以提出反對。投票站主任繼而改以透明膠袋遮蓋有關選票膠盒。直至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到達點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才繼續裁決問題選票。此時，其中一位候選人疑基於投票站主任提供錯誤的回應而誤以為根據法例要求須待所有候選人在場才能進行問題選票裁決程序，於是該候選人隨即離開點票站。投票站主任隨後經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提醒指點票程序(包括裁決問題選票)並不會因該候選人不在場而中斷，便隨即派助理投票站主任追上正欲離開但仍身處點票站外的候選人以作澄清，通知他點票程序(包括裁決問題選票)均無須所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亦可進行，並向該候選人表示投票站主任將會繼續裁決問題選票，但該候選人仍然選擇離開點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其後再次致電有關候選人，但該候選人最終沒有返回點票站。於是，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繼續裁決問題選票，逐一向在場候選人及公眾人

士展示及解釋其裁決。點票工作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早上約六時十五分完成。最後，所有點算的有效票數及沒有點算的無效票數的總和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所記錄的選票總數一致。

13.82 **建議：**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8(2)條，選民須以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號印章，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看似沒有按照第58(2)條填劃的選票會根據第76條被列為問題選票，並交由投票站主任按照第79條作出裁決。而投票站主任裁決此類問題選票時，如信納選民的投票意向清晰，即使選民沒有將“✓”號蓋在圓圈內，則仍可根據第79(3)條，裁定該類選票為有效。但若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選民利用“✓”號印章在選票上做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出其選民身分，則可裁定該類選票為無效。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問題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而該規例第80條則列明投票站主任就任何選票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人均無權要求投票站主任覆核有關決定，只可藉選舉呈請質疑有關決定。

13.83 選管會認為有關投票站主任對於問題選票的裁決，以及曾離開點票區至點票站範圍內的另一個房間諮詢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意見，皆沒有違反相關規定及程序。然而，選管會留意到，該投票站主任或因不熟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而錯誤回答其中一名候選人提出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程序的問題，而該名候選人看來不想問題選票的裁決程序能繼續進行，故中途離開點票站。雖然隨後已向該候選人澄清，期間亦暫停點票程序，但有關候選人仍堅持離開，實屬其個人決定。惟點票工作受到延誤，實不理想。

13.84 此外，就投票站主任為保障點票枱上已點算選票不被干擾而先後用點票人員所穿的黃色背心遮蓋選票一事，選管會認為遮蓋選票會影響公眾監察點票程序，因此投票站主任的做法並不適當。投票站主任也不應在公眾壓力下作出有關錯誤的安排。點票程序受相關選舉法例嚴格監管，任何人士如在點票期間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屬違法行為。

13.85 總括而言，選管會認為，雖然投票站主任在處理遮蓋選票的要求方面有不妥當之處，但遮蓋選票並沒有對選票造成干擾；至於投票站主任錯誤回應候選人的提問，有關候選人是自行選擇不繼續參與問題選票的裁決程序。因此，兩者並沒有影響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然而，選舉事務處日後必須加強對投票站主任的培訓，避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13.86 選管會必須指出，安排公眾人士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是讓公眾監察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然而，公眾必須遵守點票站的場地規則，不能在場內喧嘩、叫囂或作出任何干擾點票程序的行為，並且必須服從投票站主任根據法例就選票作出的裁決。選管會留意到類似上述點票站公眾區出現的混亂情況並非個別例子(另見下文提及葵青區盛康選區(編號：S27)之點票情況)。

13.87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在日後的選舉按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設定點票站內公眾區的範圍及最高容納人數，並以實名登記安排公眾進入點票站內。選舉事務處亦應研究在點票區內安排專責人員和攝錄器材紀錄整個點票過程，以協助執法機構日後或需進行的搜證工作。但上述建議應在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

維持點票站的秩序兩者間取得平衡；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須留意在點票站內進行攝錄的相關法例限制。另外，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0條，投票站主任會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並可命令行為不檢的人士離開及／或由警務人員將其驅逐；而根據該規例第69條，任何人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三個月。就此，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有關選舉工作人員維持點票站內秩序的培訓，並為工作人員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在有需要時驅逐違反法例的人士及尋求警務人員將其拘捕。

13.88 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有關點票程序(如投票站主任處理問題選票及考慮是否重新點票)的公眾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選舉的透明度及確保點票過程順利；並提醒市民在點票站內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檢的法律後果。

(L) 重新點票要求的爭議

13.89 屬葵青區盛康選區(編號：S27)的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點票站(編號：S2701)在點票過程中有大量選票被列為問題選票，有在場人士(包括某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質疑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的裁決及要求重新點票，但重新點票的要求不獲投票站主任接納。有關人士對此非常不滿，亦不接受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及解釋，並阻止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完成點票工作後按法例包裹選票及選舉文件，以致有關場地要延至投票日翌日傍晚方可交還予校方。

13.90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條，點票人員點票時須按選票上獲投選的候選人分類，及於點算過程中識別無效選票和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無效選票不會予以點算，而問題選票會由投

票站主任按照該規例第79條的程序決定是否有效及應否點算。

13.91 具體而言，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條，只有屬以下四種情況的選票才會被列為問題選票：

- (1) 選票上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2) 選票看似沒有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8(2)¹條填劃；
- (3) 選票看似相當殘破；或
- (4) 選票看似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根據該規例第79(1)條，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裁決過程中檢查問題選票及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0條，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候選人如不滿其決定，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49條提出選舉呈請從而質疑選舉結果。

13.92 當投票站主任完成處理問題選票後，才會整理各項點算結果，從而得出各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的總數。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0A條，投票站主任須在點票後將點票結果告知在點票區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

¹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8(2)條規定，選民須以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號印章，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

任再次點算已點算的選票；投票站主任如認為有關請求不合理，可予以拒絕。

13.93 盛康選區(S27)共有兩位候選人參選，有關點票站的點票工作於投票日當天晚上約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進行。點票人員按照既定程序先把選票按候選人編號分類，同時把無效選票和問題選票分開放置。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結果，完成選票分類後有544張選票被列為問題選票，主要原因是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有在場的候選人、代理人及公眾人士發現有不少選票上的“✓”號蓋印有墨化變粗的情況，因此質疑其有效性，認為不應點算；部分人士更不斷叫囂及擾攘，影響場內秩序。投票站主任最後同意將該等選票列為問題選票及分開放置，容後處理。

13.94 選票分類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遂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條的程序，於在場的候選人及代理人面前，逐一裁決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及是否須予以點算。裁決過程中，投票站主任參考了選舉事務處所提供有關裁決問題選票有效性的樣本，並根據上述規例在考慮候選人及代理人的申述後作出最後決定。最後，509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選票及應予點算，其餘35張則被裁定為無效及不予點算。被裁定為有效的選票中，大部分是選票上的“✓”號蓋印墨化變粗的程度輕微，而投票站主任認為選票乃以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印章填劃，而選票上反映的選民意向清晰，故按法例將其裁定為有效選票。

13.95 裁決問題選票的工作約於投票日翌日清晨四時三十分完成，但有候選人、其代理人及大批公眾人士不滿問題選票的裁決結果，亦反對投票站主任在解決問題選票的爭議前公布任何點票結

果。他們不斷質問投票站主任，更在場內鼓譟並大聲叫囂，導致場面混亂。投票站主任忙於應對有關人士的質詢，而一直未能正式告知各候選人及代理人有關點票結果。根據投票站主任及點票人員提供的資料，負責統計數字的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在裁決問題選票的程序完成後，按照投票站主任的裁決計算有效選票的點算結果，繼而將各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數目分別寫在紙上，然後將紙張放在載有相關候選人選票的透明膠盒上，相信部分在場的候選人及代理人能察看到有關數字。

13.96 有關問題選票的爭議持續，至早上六時許，投票站主任按數據資訊中心的要求以傳真匯報點票結果。期間，有一位候選人曾要求投票站主任把問題選票逐一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並重新作出裁決，以及重新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程序先前已在候選人及代理人面前完成，他亦按法例就問題選票作出了最終決定，法例並不容許問題選票的裁決過程重新展開。另外，整個點票過程嚴謹，分別由兩名點票人員逐一檢視和核實，重新點票亦只能重點已點算的有效選票，不能就已裁決的問題選票重新作出裁決。故此，投票站主任對有關要求予以拒絕。

13.97 數據資訊中心收到投票站主任匯報的點票結果後按既定程序進行核實，並將經核實無誤的點票結果交予相關選舉主任確認，選舉主任隨後按規例宣布選舉結果，整個選舉遂告完成。其後，在場人士得悉選舉主任已宣布選舉結果，因而不能進行重新點票，更感不滿，故拒絕離開點票站，並阻止投票站工作人員包裹選票及選舉文件。情況一直僵持至下午五時許，點票站的工作人員最終在選舉事務處人員陪同以及警務人員協助維持秩序下，方能按照法例收拾選舉物資，離開票站。

13.98 **建議：**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所得，是次事件主要源於有部分選票上的“✓”號蓋印出現墨化變粗的情況，令在場的候選人、代理人及公眾人士對這些選票的有效性萌生疑竇，繼而在選票分類的過程中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質疑，以致投票站主任及點票人員在壓力下把為數不少的此類選票列為問題選票。及後，投票站主任根據法例及程序，對有關問題選票逐一進行裁決。由於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選票上“✓”號蓋印墨化變粗的情況僅屬輕微，選民的投票意向清晰，蓋印亦能確認是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故此將有關選票裁定為有效選票，惟其裁決仍不獲有關人士明白和接受。然而，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0條，當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作出了裁決，其決定便是最終決定，任何人均無權要求投票站主任覆核有關決定，只可藉選舉呈請就有關決定提出質疑。

13.99 選管會認為有關投票站主任對於問題選票的裁決及拒絕重新裁決問題選票的做法，是根據相關規定及程序進行。另一方面，選管會留意到，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給投票站主任參考的選票樣本中，已清楚將“✓”號蓋印墨化變粗的選票列為明顯有效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選票上的“✓”號蓋印是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而“✓”號亦是蓋於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則屬有效選票，毋需列為問題選票。就這一點，選管會認為該投票站主任的表現有不足的地方，不應僅礙於在場人士的質疑便將根據法例應屬有效及應予點算的選票視作問題選票處理；然而，選管會亦諒解投票站主任當場面對的巨大群眾壓力。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員在裁決問題選票方面的培訓和指引。另外，選舉事務處在未來的選舉亦應考慮在點票站內清楚展示有關裁決問題選票有效性的參考樣本，讓公眾人士多加認識了解，釋除他們

的疑慮。同時，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以加深公眾人士對裁決問題選票有關安排的認識。

13.100 另外，選管會留意到投票站主任在完成點票後，沒有正式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代理人，亦未有向數據資訊中心交代當時候選人及代理人對問題選票裁決的爭議便匯報點票結果。選管會理解，當時現場情況相當混亂，有大量人士一直強烈要求投票站主任重新就問題選票進行裁決，令投票站主任承受巨大壓力及忙於回應和解釋。然而，選管會認為有關投票站主任沒有嚴格依從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理點票結果，並不理想。幸好事件並無影響選舉程序的公正性。

13.101 鑑於是次事件，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選舉中加強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員有關點票程序的培訓和指引，以及為其提供足夠支援以維持點票站內的秩序及確保工作人員得以順利執行職務；另外亦應加強有關點票程序的公眾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選舉的透明度及確保點票過程順利，避免同類型事件再度發生。

(M) 選舉結束後包裝、運送及貯存選舉文件

13.102 根據法例，選舉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將所有選舉文件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除非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

13.103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確認遺失了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葵青區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的

一本選民登記冊。有關選民登記冊載有獲編配到該投票站的已登記選民的姓名、性別、地址及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亦顯示選民曾否到該票站領取選票及可獲選票數目，但並不顯示選民的投票選擇。

13.104 鑑於這次事件的嚴重性，選管會進行了全面調查和檢討，藉以釐清事實，找出在選舉安排以及選舉事務處行政管理方面的問題，從而提出改善建議。選管會在完成調查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獨立調查報告。調查發現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束後，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選舉文件的程序方面，包括包裝、檢查、收回、運送、貯存和提取的過程有不妥善之處。為進一步完善選舉文件及物資的處理程序，選管會在調查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

13.105 因應選管會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就包裝、運送及貯存選舉文件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期更妥善處理相關的選舉文件。

選舉文件的包裝及運送

13.106 選舉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將所有選舉文件(包括選票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包裹，然後運送往地區收集中心暫存，再由選舉事務處收集後統一及集中存放。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清楚規定各類選舉文件的包裝方法，包括規定投票站主任必須以紅色膠袋盛載所有選票和選票存根，並存放在上鎖的行李箱內；另外，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必須分開以黃色膠袋盛載，再以紅色文件膠盒裝載運送，以資識別。選舉事務處亦加強了地區收集中心的交

收程序，選舉文件送抵地區收集中心後，中心的人員與助理投票站主任須根據送件單上所列的資料進行逐件覆核，待確認各類選舉文件包裹的類別及數目準確無誤後，他們會在送件單上簽署作實，然後投票站主任才以封袋證將上述選舉文件密封。

13.107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地區收集中心設置以直杆鎖上的檔案櫃，地區收集中心人員和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即時把經覆核後盛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黃色膠袋，以及其他選舉文件放入檔案櫃鎖好，確保安全。

13.108 另外，選舉事務處也聘請了保安員駐守地區收集中心，加強選舉文件存放在地區收集中心以待運往選舉事務處倉庫期間的保安。選舉事務處安排將選舉物資從地區收集中心運返倉庫時，會指派最少兩名人員到每個地區收集中心負責監督運輸承辦商的包裝工作，點算各選舉物資(包括上述已經上鎖的行李箱及檔案櫃)的數量，並隨行運送有關物資到選舉事務處的倉庫。倉庫的工作人員在接收時會再次覆核送抵的選舉物資種類及數量，然後妥為保管。

物色倉庫統一貯存選舉文件

13.109 正如上文第13.102段所述，在選舉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將所有選舉文件(包括選票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包裹，然後運送往所屬的地區收集中心。有關文件經該中心工作人員覆核點收後，會暫存於地區收集中心，以待選舉事務處派員收回及運返選舉事務處的倉庫。

13.110 在過往的選舉，由於貯存空間的限制，選舉事務處須將選舉文件存放在不同的倉庫。就是次選舉，為加強有關選舉文件的管理及能更有效率及有秩序地貯存及提取文件，選舉事務處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物色了一個空間充裕的倉庫用以集中及統一存放從各地區收集中心收回的選舉文件。

13.111 **建議：**選管會欣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就包裝、運送及貯存選舉文件方面實施了改善措施，並感謝政府產業署為物色倉庫作出的協助。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中應繼續實施並優化有關措施，確保能安全及善妥地保管選舉文件。

(N) 應用資訊科技以優化投票及點票程序

13.112 在是次選舉投票日當天的較早時段，前往投票站的選民人數眾多，致使個別投票站曾經出現人龍，有意見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該引入資訊科技，以加快投票的流程。

13.113 事實上，選管會於過往的選舉亦曾接獲相同意見，並曾經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建議選舉事務處就有關意見進行全面及深入的可行性研究。選管會知悉選舉事務處目前正就投票站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推行有關建議能靈活運用投票站內人手，並可善用空間，提高發票的效率，加快投票程序，以疏導人流。但同時仍需解決實際操作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例如在眾多投票站安裝相關資訊科技設備需時，以及在投票日如何提供技術支援等。

13.114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正在研究於將來的選舉推行電子點票，以期加快點票流程。而選票的大小會直接影響推行電子點票的

可行性。以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例，個別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數目高達22張，有關地方選區選票的面積達440毫米(闊)乘以428毫米(長)。在選票設計不改變的前提下，市面上暫時未有點票機可處理有關尺寸的選票。

13.115 除了選票大小外，現時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點票程序分散於超過600個票站進行，在運作上並不可能集中使用點票機，而在600多個票站均安裝點票機亦不符成本效益。故此，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的選舉引入電子點票有實際困難。

13.116 然而，選舉事務處正研究在採用中央點票安排的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54(3)條，選民須將選票摺疊再放進投票箱，以防選民在投票站展示其投票選擇。就此，選舉事務處詳細測試在市面物色的點票機後，留意到點票機在處理曾摺疊的選票時會出現卡紙的情況。因此，在現行法例要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必須將選票摺疊的前提下，有關選舉推行電子點票有實際困難。再者，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面積仍會隨著候選人名單增加而變大，可能超出現時點票機可處理的面積。

13.117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流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而推行電子投票須謹慎考慮公眾的認受性。無論如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進行研究，評估在選舉活動的不同環節中，採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以尋求最佳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O) 傳媒報道指選舉結果「逆轉」

13.118 在投票日翌日凌晨，有傳媒報道有兩個點票站首次點票的結果與重新點票的結果有差異，令選舉結果逆轉。選管會其後收到很多公眾人士的投訴，質疑有關點票站點票工作的公正性。涉事的點票站分別是屬深水埗區南昌中選區的北河街體育館點票站(編號：F0701) (“北河街點票站”)及屬觀塘區藍田選區的飛雁幼稚園點票站(編號：J1902) (“飛雁點票站”)。選舉事務處經調查後，發現有關報道並不正確，與實際的點票情況及結果並不相符。

13.119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及80條，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問題選票向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而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只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49及50條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0A及80B條容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知悉點票結果後，請求投票站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投票站主任可在考慮有關請求是否合理後決定是否重新點票。

南昌中選區點票站

13.120 有個別傳媒報道，指稱屬南昌中選區的一點票站—北河街點票站(F0701)的首次點票完成後，1號及2號候選人的得票分別為1 501票及1 500票，但在某候選人的要求下進行重新點票後，1號及2號候選人得票則分別為1 538票及1 640票，選舉結果出現逆轉。有關報道令公眾人士以為兩次點票的結果相差逾百票，因而質疑點票人員是否公正中立。

13.121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北河街點票站(F0701)在首次點票完成後，事實上並沒有進行重點。根據紀錄，在選票分類完成後但裁決問題選票前，1號及2號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分別為1 518票及1 509票；而在完成裁決問題選票後，1號及2號候選人的得票則分別為1 538票及1 640票。因此，所謂「選舉結果逆轉」只是傳媒誤把在裁決問題選票前各候選人的得票數目當作點票「結果」，而引致的誤會。詳細情況見下文。

13.122 投票日當晚，北河街點票站(F0701)的點票工作開始進行後，點票人員按照既定程序先把選票按所投選的候選人分類，同時把在過程中發現的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分開放置。根據紀錄，在將選票分類後，1號及2號候選人的所得有效票數分別為1 518票及1 509票，有10張選票為無效選票；另有154張選票被列為問題選票，需由投票站主任裁定是否有效及應點算予哪一位候選人。由於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有候選人及代理人對“✓”號蓋印墨化變粗選票的有效性表示質疑，投票站主任為釋除他們的疑慮，因而將該等選票列為問題選票。故此，有較多的選票(共154張)被列為問題選票。

13.123 在選票分類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根據既定程序在候選人及代理人面前，就每張問題選票進行裁決。最後，在154張問題選票中，151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選票，其餘3票被裁定為無效選票。而在被裁定為有效的151張問題選票中，20張計入1號候選人的有效票數內，餘下的131張則屬2號候選人。綜合問題選票的裁決結果以及選票分類的數字(見上文第13.122段)，1號及2號候選人的總得票數分別為1 538張及1 640張，無效選票共有13張。投票站主任根據既定程序告知兩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有關點票結果，並詢問他們是否請求重新點票。由於兩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均確認無需

進行重新點票，所以投票站主任遂以傳真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點票結果。數據資訊中心核實點票結果後，將其交予選舉主任確認，並由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有關點票程序即告完成。

13.124 從上文可見，該點票站在完成首次點票後，並沒有如有關傳媒報道所指曾重新點票，遑論選舉結果逆轉。

藍田選區點票站

13.125 另一則傳媒廣泛的報道，指稱藍田選區(J19)的選舉結果亦在重新點票後出現「逆轉」的情況。報道指某候選人在首次點票完成後，其得票數目較另一候選人多10票。由於該選區的飛雁點票站(J1902)出現逾百張問題選票，該點票站在重新點票後，結果卻令該候選人最終反以50票之差在選舉中落敗。報道亦指有候選人及在場人士不滿飛雁點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的決定，要求再次進行重點，但不獲批准。有關報道與實際情況亦有不符之處。

13.126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結果，飛雁點票站(J1902)在首次點票後，投票站主任發現所點算出的選票總數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所記錄有關已投入票箱的選票估算總數相差2票，因而自行進行重新點票。重點的結果顯示，所點算出的選票總數與首次點票結果相差2票，但與選票結算表所記錄的選票估算總數吻合，而選舉結果亦沒有出現逆轉。詳細情況見下文。

13.127 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藍田選區(J19)共有兩個點票站，包括飛雁點票站(J1902)及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點票站(編號：J1901)（“李兆強點票站”），前者被指定為主要點票站，以綜合

該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

13.128 就李兆強點票站(J1901)，點票程序於投票日翌日清晨約三時已完成。根據紀錄，1號及2號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分別為1 650票及1 315票，無效選票為26票。投票站主任將點票結果通知在場的代理人後，他們沒有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

13.129 至於飛雁點票站(J1902)，點票工作開始後，點票人員首先按程序將選票分類，1號及2號候選人的所得有效選票數目分別為2 366張及2 698張，無效選票有24張，另有100張問題選票需由投票站主任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條進行裁決。投票站主任在處理問題選票時，首先根據選舉事務處所提供有關裁決問題選票有效性的樣本，向兩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解釋裁決問題選票的準則，然後在他們面前，就每張問題選票應否點算進行裁決。投票站主任參考上述選票樣本，在考慮候選人及代理人的申述後，按照法例決定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最後，在100張問題選票中，有84張被裁定為有效選票並計入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數內(當中1號候選人得65票，而2號候選人得19票)，餘下16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無效。綜合問題選票的裁決結果以及選票分類的數字，得出飛雁點票站(J1902)的點票結果，即1號及2號候選人的總得票數分別為2 431張及2 717張，無效選票有40張(詳細分項見表一)。

表一：飛雁點票站(J1902)首次點票結果

	裁決問題選 票前的有效 ／無效票數	問題選票的裁 決分類票數	總數
1 號候選人所 得的有效票數	2 366	65	2 431
2 號候選人所 得的有效票數	2 698	19	2 717
無效票數	24	16	40
總數	5 088	100	5 188

13.130 綜合李兆強點票站(J1901)的點票結果及飛雁點票站(J1902)的首次點票結果，藍田選區(J19)的1號及2號候選人的得票數目分別為4 081張及4 032張，無效選票有66張(詳細分項見表二)。

表二：藍田選區(J19)首次點票結果

	李兆強點票站 (J1901)	飛雁點票站 (J1902)	總數
1 號候選人所 得的有效票數	1 650	2 431	4 081
2 號候選人所 得的有效票數	1 315	2 717	4 032
無效票數	26	40	66
總數	2 991	5 188	8 179

13.131 期間，在場人士不滿問題選票的裁決結果，並在點票站內大聲叫囂，場面十分混亂。選舉事務處知悉有關情況後，調派助

理選舉主任(法律)前往點票站，協助投票站主任向在場人士解釋問題選票的相關法例及裁決問題選票的準則。

13.132 飛雁點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首次點票的結果後，由於發現所點算出的有效及無效選票總數(5 188張)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所記錄的選票估算總數(5 186張)不吻合，相差2票，因此投票站主任決定重新點票，而在場的候選人並無異議。

13.133 在重點過程中，有候選人及代理人質疑某些選票(例如選票上的“✓”號蓋印有墨化變粗的情況)的有效性，亦有在場的公眾人士情緒非常激動，不斷對點票人員叫囂喝罵。有鑑於此，投票站主任同意將原先被分類為有效選票的198張選票列作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根據既定程序就該198張問題選票逐一進行裁決，最後當中有197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選票並計入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數內(1號候選人得59票，而2號候選人得138票)，而只有1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無效。

13.134 飛雁點票站(J1902)的重點程序於投票日翌日中午約十二時完成並得出重新點票的結果，1號及2號候選人的總得票數分別為2 430張及2 715張，無效選票有41張(詳細分項見表三)。重新點票所得出的選票總數(5 186張)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所記錄的選票估算總數相符。重點後的結果顯示，首次點票所點算出的選票總數錯誤地算多了2票，而經在重點時再次裁決問題選票後，與首次點票的結果比較，無效選票多了1張。

表三：飛雁點票站(J1902)重新點票結果

	裁決問題選 票前的有效 ／無效票數	問題選票的裁 決分類票數	總數
1 號候選人所得 的有效票數	2 371	59	2 430
2 號候選人所得 的有效票數	2 577	138	2 715
無效票數	40	1	41
總數	4 988	198	5 186

13.135 在獲告知飛雁點票站(J1902)的重新點票結果後，有候選人請求投票站主任進行第三次點票。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點票站已進行了一次重新點票，而且得出的結果與首次點票的結果亦只有輕微不同，因此經諮詢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意見後，認為再次重新點票的要求不合理並予以拒絕。隨後，投票站主任以傳真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重新點票的結果。

13.136 及後，數據資訊中心綜合及核實藍田選區(J19)兩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以傳真通知飛雁點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整個選區的點票結果。該選區的1號及2號候選人的總得票數目分別為4 080張及4 030張，無效選票有67張(詳細分項見表四)。

表四：飛雁點票站重點後藍田選區(J19)的點票結果

	李兆強點票站 (J1901)	飛雁點票站 (J1902)	總數
1 號候選人所得 的有效票數	1 650	2 430	4 080
2 號候選人所得 的有效票數	1 315	2 715	4 030
無效票數	26	41	67
總數	2 991	5 186	8 177

13.137 投票站主任將整個選區的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代理人後，有候選人請求重新點算整個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投票站主任認為飛雁點票站(J1902)已進行了一次重點，重點結果與首次點票結果只有輕微不同，因而拒絕就整個選區進行重點的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顯示，當時數據資訊中心已將選舉結果交由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亦已上載選舉網站。

13.138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有關傳媒指南昌中選區(F07)及藍田選區(J19)選舉結果「逆轉」的報道並不正確，與上述的實際點票情況及結果並不相符。就南昌中選區(F07)，有關傳媒可能誤將投票站主任在裁決問題選票後計入各候選人的有效選票而得出的總數當作重新點票的結果。至於藍田選區，從上文表二及表四所展示的點票結果可見，該選區首次點票的結果和重新點票的結果是一致的，只是數字上輕微不同，並非如傳媒報道所指有「逆轉」情況。對於有關報道或令公眾人士誤解涉事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因而

感到不安及／或質疑其公正性，選管會深感遺憾。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對點票程序的宣傳，加深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對有關程序的認識及了解，以及加強培訓投票站主任以便其在有需要時向在場的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解說點票程序以避免誤解及釋除疑慮，減低同類事件再度發生的機會。

13.139 就點票程序而言，選管會留意到，北河街點票站(F0701)及飛雁點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都有因為候選人、代理人及在場人士的質疑，將“✓”號蓋印墨化變粗的選票列為問題選票，以致出現較多的問題選票。事實上，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給投票站主任參考的選票樣本中，已清楚將“✓”號蓋印墨化變粗的選票列為明顯有效的選票。選管會認為，如投票站主任認為選票上的“✓”號蓋印是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的，而“✓”號亦是蓋於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則屬有效選票，毋需列為問題選票，以免拖長點票時間。若選民是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但“✓”號並非蓋於與所選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該選票則應列為問題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選民的投票意向清晰，則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條，仍可裁定該選票為有效選票。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員在裁決問題選票方面的培訓，以及考慮在點票站內清楚展示有關裁決問題選票有效性的參考樣本，讓公眾人士多加認識了解，釋除他們的疑慮。同時，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以加深公眾人士對裁決問題選票方面的認識。

13.140 就藍田選區飛雁點票站(J1902)的點票問題，有候選人曾要求再次重新點算該投票站的選票，但投票站主任認為由於該點票站已進行了一次重新點票，而且得出的結果與首次點票的結果只有輕微不同，故拒絕其要求。法例規定，若投票站主任認為候選

人提出的重點要求不合理，可不接納其要求。選管會認為，飛雁點票站(J1902)已進行了一次重點，而重點後亦已找出首次點票所點算出的選票總數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所記錄有關已投入票箱的選票估算總數的不同的原因，解決了不吻合的問題，況且兩位候選人的有效票數相差285票之多；因此，並沒有證據顯示投票站主任不再進行第二次重點的決定是不合理的。

13.141 至於有候選人向主要點票站—飛雁點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要求重新點算整個藍田選區(J19)所有點票站的選票但未獲接納，投票站主任的理由是基於飛雁點票站(J1902)已進行重點，因而拒絕有關要求。選管會認為該投票站主任拒絕重點要求的理由並不充分，因為當一個選區有兩個點票站，如其中一個點票站已進行重點而另外一個沒有重點，並無礙整個選區進行重點。另外，數據資訊中心在未有與藍田選區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確認整個選區是否要重點，已將點票結果交由選舉主任作出宣布，致令整個點票程序已告完成而不能再有任何重點，有關做法並不正確。選舉事務處應檢討數據資訊中心的相關程序，明確規定該中心應在何情況下才可將點票結果作為最終選舉結果交由選舉主任宣布，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P) 選票的印刷及檢查

13.142 在投票日當天中午時分，觀塘區安利選區(編號：J10)迦密梁省德學校投票站(“梁省德學校投票站”)(編號：J1001)一名選票分發柜枱的工作人員在準備向一位選民發出選票時，發現該張選票並不屬安利選區(J10)的選票，於是馬上請示投票站主任。經查證後，投票站主任確認該張選票為東區翡翠選區(編號：C14)

的選票。投票站主任隨即通知在場的選舉代理人有關情況，並在該張選票上蓋上「損壞」字樣，以及按既定程序將它存放於相關的信封內，而有關選民則獲發安利選區(J10)的選票。根據法例，該張「損壞」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投票站主任隨後亦向選舉事務處作出匯報，並因應事件叮囑工作人員發票時要倍加留意，及後再沒有發現相同情況。

13.143 投票日當晚，當安利選區梁省德學校投票站(J1001)進行點票期間，工作人員再發現一張屬翡翠選區(C14)及已蓋上“✓”號印章的選票，並將該選票放進盛載問題選票的膠箱，以待投票站主任決定如何處理。及後，在裁決問題選票的過程中，投票站主任在盛載問題選票的膠箱中取出有關選票，隨即向在場的兩名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展示該張實屬翡翠選區(C14)的選票，並向他們解釋由於該張選票並不屬安利選區(J10)，所以不應予以點算。當時一名候選人對投票站主任的判斷提出反對，投票站主任於是致電選舉事務處尋求法律意見，其後按獲得的法律意見確認該張選票不是安利選區(J10)的有效選票，故不予以點算。

13.144 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後就事件作出調查，並向負責印製選票的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索取相關資料。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一如過往的公共選舉，物流署負責印製是次選舉的所有選票。選舉事務處會按每個選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另加約百分之三十作後備之用，從而得出每個選區須要印刷的選票數目。這些選票會全數送達選舉事務處，供投票之用。另外，物流署亦會為每個選區多印少量選票作內部備用，以替換損壞或印刷質素未達標準的選票。按物流署的紀錄，是次選舉中為安利選區(J10)以及翡翠選區(C14)印刷的選票數目細分如下：

表一：有關選票的印刷數量

	按選舉事務處印刷供投票用的選票數目	政府物流服務署額外印刷作內部備用的選票數目	總數
安利選區(J10)	12 700	760	13 460
翡翠選區(C14)	12 500	760	13 260

13.145 當選票印刷及釘裝的工作完成後，物流署會安排工作人員進行內部品質檢查工作，確保印刷質素達一定標準，方將選票交付選舉事務處。若在過程中發現有印刷質素未達標準的選票，工作人員會以內部備用的選票替換，而未達標準的選票會按程序妥為保存，及後與其他備用選票一併銷毀。該署為印製選票的工作制定了多項保安措施，包括把所有選票存放在安裝了閉路電視及備有妥善保安系統的倉庫，所有剩餘的內部備用選票會按政府一貫處理機密文件的程序銷毀。

13.146 物流署將選票交予選舉事務處後，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工作人員點算數目，亦會逐一檢查每張選票，以確保每張選票上並無污漬及未經填劃。據選舉事務處指出，在這個內部檢查過程中，並無察覺安利選區(J10)的選票中有任何錯印或不屬該選區的選票，亦未有發現上文提及兩張屬翡翠選區(C14)的選票。

13.147 另一方面，根據物流署就有關事件作出的調查，該署工作人員替安利選區(J10)選票進行內部品質檢查時，在其中一疊選票中發現有兩張選票因印刷質素而需要更換，錯誤地替換了兩張屬翡翠選區(C14)的選票，並將之與其他屬安利選區(J10)的選票一

併釘裝。據物流署指出，當時在同一張工作枱上，先進行檢查翡翠選區(C14)的選票，然後再檢查安利選區(J10)的選票，因此在檢查及更換安利選區(J10)的選票時，可能工作枱上還放著翡翠選區(C14)的選票，工作人員可能因時間緊迫而一時出錯。調查沒有發現證據顯示錯誤是故意造成的。該署亦確認該兩張被替換屬安利選區(J10)的選票當時已按程序妥為保存，以待稍後與其他備用選票一併銷毀。

13.148 物流署調查過程中亦有重新檢視該兩個選區內部備用選票的貨存紀錄，根據有關紀錄，現時放存於該署沒有交付選舉事務處的選票數目(包括被替換的選票)如下：

表二：物流署有關選票的現時貨存紀錄

	政府物流服務署 現時備存選票數量 (供內部備用及被取出更換的選票)
安利選區(J10)	762(+2)
翡翠選區(C14)	758(-2)

物流署發現並未交付選舉事務處而庫存屬安利選區(J10)的選票數目較原有的數目多了兩張，包括那兩張印刷質素欠佳而被取出及需要更換的選票。而翡翠選區(C14)的選票數目則較原有的少了兩張，原因是有兩張該選區的選票夾進安利選區(J10)的一疊選票內(見表二)。如上文所解釋，該署經調查後相信這個差別是由於進行內部品質檢查時，工作人員在更換選票過程中應該是人為錯誤致令安利選區(J10)錯補了兩張屬翡翠選區(C14)的選票。儘管如此，該兩區的備用選票總和與原來的數目脛合，故沒有選票意外流失

的情況。

13.149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事件嚴重，無可避免影響公眾對有關部門處理選票的信心。儘管是次事件對最終的選舉結果沒有影響，調查亦未發現任何蓄意干犯選舉法例的情況，而環境證據亦不排除是疏忽所致。然而，任何有機會錯發另一選區選票的情況會對選舉程序的嚴謹性有影響，而同一疊選票有另一選區選票的情況亦絕對不能接受。雖然選舉事務處與物流署分別在過程中訂下多項檢查措施以確保選票無誤，但事件反映出有關措施尚未算十分穩妥，工作人員的表現仍有不足之處。

13.150 選管會促請選舉事務處及物流署汲取經驗，訂立更明確的工作程序，以加強檢查選票工作的專業性。選管會特別指出該兩部門須作以下跟進：

- (1) 物流署必須檢討有關印刷及檢查選票的工序，特別就替換選票的程序訂下更嚴格的安排，除規定每次在同一時間於工作枱上只檢查一個選區的選票，完成後才檢查另一選區的選票外，並考慮規定替換選票須由兩名高級別的人員審批並互相覆核的可能性，以確保準確無誤，以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 (2) 就選舉事務處的內部選票檢查工作，該處應重新檢視有關工作程序的嚴謹性，提醒工作人員在進行檢查時要更加全面及加倍謹慎；及
- (3) 另外，在員工培訓方面，選舉事務處應再次檢討投票站內發票枱的工作程序，要求票站人員在發票時應認真覆

核擬發出的選票是否屬該票站的選區，確保選票正確無誤。

(Q) 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有明顯差異

13.151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束後，所有選區的選舉結果均上載至有關選舉網站供公眾閱覽。其後，選舉事務處接獲葵青區葵芳選區(編號：S14)其中一位候選人來信，指出該選區在選舉網站上顯示的投票人數比三名候選人的得票數目總和為少，因此向該處查詢有關兩者出現差異的原因。

13.152 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林金殿小學”)點票站(編號：S1401)完成點票後，已點算選票數目為8 089票，當中6張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總數8 089票中包括三名候選人的得票總和共8 064票(其得票分別為4 766、2 997及301)，以及無效選票共25張。另一方面，根據投票站於投票日提供的統計數字，林金殿小學投票站(S1401)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為8 059人，與已點算選票數字相差30。

13.153 有鑑於此，選管會已即時要求選舉事務處調查有關原因，目前的初步調查結果詳述如下。

13.154 點票結果反映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而「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僅反映投票助理員在投票站內經發票柜枱向選民發出的選票數目，儘管該數字一向會在投票日每隔一小時公布以供公眾參考，然而該數目實際上本身未必能完全反映該票站應點算的選票數目，而需經過進一步計算，詳情如下。

13.155 一向以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投票箱內的

選票數目未必相符，因為「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助理員在發票柜枱向選民發出的選票數目計算，所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尚未包括在投票站主任柜枱發出被批註「重複」²或因「損壞」³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以及投票結束後及點票前自專用投票站運來的選票。「重複」選票是會被投入投票箱內及點算，但「損壞」選票則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並不會被點算。因此「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要加上有關「重複」選票數目，才能核實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另外，並非所有自發票柜枱發出的選票均會被投入投票箱內，例如選民會基於各種原因，將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而未有投入投票箱之外，而投票站人員亦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⁴及作保管。這些選票原先由發票柜枱發出，故已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由於這些選票並不在投票箱內，亦不會被點算，因此有關「未用」選票數目要從「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扣除，才能得出實際應點算的選票數目。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該總數(會列明在每個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內)

² 重複選票：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條，如有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分獲發選票，即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已被劃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該名人士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視為有效。

³ 損壞選票：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條，如有選民不慎將獲發給的選票弄至不能恰當地用作選票，或在填劃選票時出錯，該選民可向投票站主任申領另一張選票。如該選民將獲發給的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並證實有不慎或出錯之事，且投票站主任亦信納有該項不慎或出錯之事，則投票站主任可發給該選民另一張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立即藉在該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而將該選票作廢。

⁴ 未用選票：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條，若有選民在投票站內棄置或遺下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或有選民拒絕投票而交回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任何選票上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應放入投票箱。

應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一致。另外，有些選票或會被擅自帶走而未有被投入投票箱，而這些選票並不會被交回或拾獲，以致未有被投票站主任計算入「未用」選票的數目內。無論如何，點票結果會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為準，而「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13.156 根據既定的發票程序，所有選票均由發票柜枱的投票助理員發出，並會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之中，而「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須由投票站主任親自處理，並由投票站主任的柜枱發出，因此兩種選票不會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選舉事務處經翻查有關投票站的發票及點票紀錄(包括P(14)統計報表⁵、選票結算表等)，以及向有關投票站主任和其他投票站人員查證後，發現投票站主任在處理「損壞」選票時出現錯誤。該投票站主任在收回25張選民交回的「損壞」選票後，當中有24張不正確地安排在投票助理員的發票柜枱(而非由投票站主任處理的柜枱)補發給選民。另外，該投票站主任在收回的「損壞」選票當中有19張錯誤批註了「重複」字樣，只有6張正確批註了「損壞」字樣，因而在選票結算表上填報了錯誤的數字。這顯然是投票站主任沒有熟習工作守則之故。

13.157 由於投票站主任在收回上述24張「損壞」選票時，安排在發票柜枱補發選票給有關選民，該24票被再次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當中，而導致投票人數重複計算了24人。因此該投票站的實際投票人數應從8 059人中扣除24人，即8 035人(見表一)。另外，該投票站的P(14)統計報表顯示，投票站主任收回了12張「未用」

⁵ 投票站主任在處理「重複」、「損壞」及「未用」選票時須填寫。

選票，即已發出但沒有放入投票箱內的選票。該些「未用」選票由發票柜枱的投票助理員發出，已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之中。但因該12張「未用」選票沒有被投入投票箱，故此應扣除該12張「未用」選票以得出估計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數字，即8 023張(見表一)。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有關投票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曾覆核投票站主任保管的各類選票數目，確定當中有25張選民交回的「損壞」選票(而當中19張被錯誤地批註了「重複」字樣、6張正確批註「損壞」字樣)，以及12張正確批註「未用」字樣的選票均由投票站主任分別保管於信封之內，沒有被放入投票箱。綜合以上的資料，經修訂後，林金殿小學點票站(S1401)估計應要點算的選票，包括估計在其投票箱內的選票(8 023張)及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6張)，合共8 029票(見表一)，然而，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8 089票)比較，兩者仍存在60票的差異(見表一)。

表一：修訂後估計應點算的選票數目與實際點算選票數目的比較

修訂前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 (a)	8 059
(-) 補發「損壞」選票而重複計算的投票人數 (b)	24
修訂後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c) [= (a)-(b)]	8 035
(-) 「未用」選票 (d)	12
估計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數目 (e) [= (c)-(d)]	8 023
(+) 專用投票站的選票 (f)	6
估計應點算的選票數目(g) [= (e)+(f)]	8 029
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 (h)	8 089
差異 [= (h)-(g)]	60

13.158 總括而言，經選舉事務處初步調查後，仍無法確定選票

數目出現差異的原因。由於不能排除事件涉及非法行為，該處已把有關個案轉介至執法機關調查。另外，選舉事務處亦已發信通知該選區的候選人有關事件，並提醒其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49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據了解，有關點票站當時並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

13.159 **建議：**根據法例，在點票完結後，各類選票均須在包裹及密封後，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該選舉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因此，現階段選舉事務處只能翻查有關點票站的發票及點票紀錄以了解出現差異的原因，而無權拆開已包裹及密封的相關選票以覆核點票結果。無論如何，選管會留意到有關個案已轉交執法機關跟進調查。

13.160 此外，選管會留意到有關投票站主任不熟悉工作守則，沒有遵從既定程序處理「損壞」選票，犯了多個錯誤，包括不正確地安排在發票柜檯補發新的選票予選民，以及在收回的「損壞」選票上錯誤批註了「重複」字樣，因而導致統計投票人數和選票結算表上的數字出錯，並因此令選票結算表無法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作比較。有關投票站主任的工作表現明顯出現問題。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進一步調查及釐清涉事投票站主任的相關責任，並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選舉事務處日後亦必須加強對投票站主任的培訓，避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R) 有關選舉的謠言及錯誤訊息

13.161 在選舉前以至投票日，有不少有關選舉的謠言及錯誤訊息主要在互聯網及社交平台上流傳，選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迅即透過不同平台澄清有關不實的訊息，以免選民被誤導及受影響。相關謠言及錯誤訊息包括如下：

謠言／錯誤訊息	真實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次選舉的無效選票多達160萬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次選舉的無效選票總數約17 600張(可參閱附錄三及四)，遠遠低於謠傳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選區的投票人數比該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不屬實。如需要，可參閱選舉網站(www.elections.gov.hk)有關各選區的選民人數及點票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有人「混」票箱入票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例，投票站共分為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選民投票之用)； 2.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供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謠言／錯誤訊息	真實情況
	<p>3. 特別投票站(供行動不便的選民而其獲原先編配的投票站不能供輪椅進出，而須前往另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使用)；以及</p> <p>4. 小投票站(為被編配選民人數少於200人而設的投票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一般投票站會在有關選區完成投票後改作點票之用外，其他三類投票站不會在投票結束後進行點票，原因是該些投票站涉及的選票不多，在基於投票保密的原則下，該些票站的選票會運往有關選區的大點票站，在混合其他選票後才一併點算。 ● 就專用投票站而言，由於各個專用投票站只有一個投票箱，供屬不同選區的選民投票，因此須先進行選票分流。在選票分流站內，工作人員會開啟票箱，把同一個選區的選票放在同一容器內(如文件箱)，連同相關文件再運往指定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算。 ● 至於特別投票站方面，如劃作供行動不便的選民的特別投票站並不在同一選區內，有關選民會把選票投入一特設的「綠色投票箱」內，避免混亂。

謠言／錯誤訊息	真實情況
	<p>該投票箱在投票結束後會運回所屬選區的大點票站，選票與其他選票混合後再點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文提述不可作點票用途而須把投票箱運往一般投票站點票的安排，乃按法例規定和必須的。 <p>(另可參閱上文第13.59及13.75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站內設有「人面識別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是保密的，全港所有投票站均沒有設立人面識別系統或拍攝選民投票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站若在投票日開放首三小時後無法繼續運作，選舉事務處會以投票首三小時的選票數目計算選舉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可供投票的總時數為15小時。 ● 若投票站因突發事件無法運作而令投票需要暫停或押後至後備投票日，投票總時數仍須維持為15小時。 ● 如投票未完成，投票站不能進行點票程序，直至整個選區完成投票為止。

謠言／錯誤訊息	真實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警署報失紙」(即證明已向警務人員報告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冒認選民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例，選民須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訂明的文件(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正本，才會獲發選票。有關身分證明文件均載有持證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相片。 ● 如果在投票前遺失了香港身分證而又沒有特區護照，有關選民可以帶備由警署發出的「警署報失紙」，以及其他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前往投票站。該等文件，即「警署報失紙」及旅行證件，分別載有有關選民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及相片，以供投票站工作人員確認持「警署報失紙」的人士為有關選民，以發出選票。 ● 因此，只需出示「警署報失紙」的人士便可獲發選票，並非屬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站職員發票時會撕爛選票，令選票變廢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張選票正面的左上角都有一個切角，這個設計是為了方便視障選民識別選票，是否正確地放入點字模版以供他們自行填劃。

謠言／錯誤訊息	真實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人呼籲投票日前收起年長選民的身分證，以阻止他們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使用武力、脅迫、欺騙等手段阻礙選民投票，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50萬。

13.162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是屬於市民大眾的，任何不負責任、企圖影響選舉活動的行為均是不可容忍的，選管會已將接獲而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按既定程序轉介執法機關跟進。選管會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在日後公共選舉中加強預防及執法力度，遏止該等行為。

13.163 另一方面，選管會呼籲市民大眾要認清事實，切勿誤信或誤傳謠言。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應加強有關投票及點票安排的公眾宣傳和教育，加深公眾人士對有關安排的認識及了解，包括考慮製作視聽教材並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人士參閱。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四章

鳴謝

14.1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4.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渠務署
創新及科技局轄下效率促進辦公室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土地註冊處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創新及科技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規劃署
 香港電台
 保安局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14.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14.4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的政府人員，以及為是次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法律執業者為是次選舉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14.5 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天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14.6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選舉，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

14.7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確保選舉法例和指引得到遵從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十五章

展望未來

15.1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民人數和投票人數都創歷史新高，選出了452位民選議員。是次選舉在香港社會連續多月發生衝擊治安及安寧事件的情況下籌備舉行，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四百多個選區無人自動當選，競爭之激烈同樣是前所未有。競選過程中，有很多不法及不負責任的行為及言論出現，例如有候選人在內的人士受到襲擊、財物受到毀壞，有人在「連儂牆」展示載有政治口號或威嚇訊息的標語，以及不斷有謠言及錯誤訊息在網上散播流傳等。就此，選管會曾多次作出呼籲，希望市民大眾珍惜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區議會選舉能在安寧的社會環境下進行。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就有關謠言及錯誤訊息即時作出澄清，避免選民被誤導及受到影響。選管會認為，在選舉事務處的努力及其他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鼎力支持下，是次選舉的投票及點票過程整體上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和平有序地完成，而整個程序亦受到候選人、傳媒和公眾的監察。

15.2 在為本報告書定稿期間，選管會正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擬備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以作公眾諮詢。

15.3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希望市民了解選舉法例以及選舉安

排，以維護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選管會亦歡迎有建設性及正面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5.4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附錄

二零一九年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8-20	55 915	54 696	110 611
21-25	138 210	135 544	273 754
26-30	161 744	156 600	318 344
31-35	147 060	145 645	292 705
36-40	152 733	158 789	311 522
41-45	152 067	166 891	318 958
46-50	154 935	186 596	341 531
51-55	174 206	209 674	383 880
56-60	219 753	240 516	460 269
61-65	203 847	215 063	418 910
66-70	162 324	167 216	329 540
71 或以上	274 116	298 837	572 953
總數	1 996 910	2 136 067	4 132 977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所有投票站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時間(截至)	每小時 投票人數	每小時 累積投票人數	每小時 投票率 (%)	每小時 累積投票率 (%)
8:30	157 889	157 889	3.82	3.82
9:30	272 557	430 446	6.59	10.41
10:30	290 009	720 455	7.02	17.43
11:30	286 645	1 007 100	6.94	24.37
12:30	273 484	1 280 584	6.61	30.98
13:30	244 091	1 524 675	5.91	36.89
14:30	222 034	1 746 709	5.37	42.26
15:30	206 412	1 953 121	5.00	47.26
16:30	201 664	2 154 785	4.88	52.14
17:30	177 183	2 331 968	4.28	56.42
18:30	162 650	2 494 618	3.94	60.36
19:30	135 848	2 630 466	3.29	63.65
20:30	117 778	2 748 244	2.85	66.50
21:30	105 364	2 853 608	2.54	69.04
22:30	90 234	2 943 842	2.19	71.23

註：根據各投票站的統計數字編算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各地方行政區投票率**

地方行政區	選民人數	累積投票人數 #			累積投票率 (%)
		一般投票站	專用投票站	總數	
中西區	110 483	77 268	9	77 277	69.94
灣仔	74 839	50 841	5	50 846	67.94
東區	323 725	233 248	39	233 287	72.06
南區	151 994	107 918	28	107 946	71.02
油尖旺	129 150	89 088	27	89 115	69.00
深水埗	204 046	145 932	48	145 980	71.54
九龍城	201 858	144 450	48	144 498	71.58
黃大仙	264 040	185 667	86	185 753	70.35
觀塘	396 345	281 489	114	281 603	71.05
荃灣	169 773	124 806	37	124 843	73.54
屯門	296 282	209 897	72	209 969	70.87
元朗	349 322	244 103	124	244 227	69.91
北區	186 496	129 888	74	129 962	69.69
大埔	187 494	134 855	46	134 901	71.95
西貢	274 293	199 944	72	200 016	72.92
沙田	419 853	307 781	69	307 850	73.32
葵青	308 771	218 812	97	218 909	70.90
離島	84 213	56 839	21	56 860	67.52
總數	4 132 977	2 942 826	1 016	2 943 842	71.23

根據各投票站的統計數字編算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地方 行政區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 的選票	(3) 沒有使用於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選票	(4) 投選多於一名 候選人的選票	(5) 在選票上有文 字或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別選 民身分	(6) 相當殘 破的 選票	(7)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	(8) 沒有使用於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選票	
中西區	0	129	5	62	4	0	35	21	256
灣仔	2	63	4	31	7	0	18	13	138
東區	4	431	13	212	26	0	134	15	835
南區	4	202	6	106	13	12	105	14	462
油尖旺	5	193	17	91	7	5	92	1	411
深水埗	5	308	22	173	14	0	72	2	596
九龍城	5	307	20	119	14	2	94	6	567
黃大仙	8	422	13	205	45	2	137	15	847
觀塘	17	473	24	272	59	56	245	92	1 238
荃灣	5	234	3	119	14	3	92	22	492
屯門	3	436	10	267	32	1	151	32	932
元朗	5	398	14	236	31	1	160	42	887
北區	4	216	12	122	15	7	100	21	497
大埔	8	212	8	130	16	3	88	6	471
西貢	4	400	24	238	25	3	96	3	793
沙田	8	573	26	255	53	11	197	70	1 193
葵青	9	335	15	210	35	3	172	13	792
離島	2	87	7	60	4	0	47	19	226
總數	98	5 419	243	2 908	414	109	2 035	407	11 633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地方行政區	批註「損壞」及 「SPOILT」字樣 的選票	批註「未用」及 「UNUSED」字樣 的選票
中西區	145	8
灣仔	94	7
東區	447	26
南區	211	17
油尖旺	152	21
深水埗	261	24
九龍城	316	30
黃大仙	410	32
觀塘	522	47
荃灣	237	24
屯門	344	31
元朗	413	30
北區	230	20
大埔	245	28
西貢	341	11
沙田	566	44
葵青	426	41
離島	109	8
總數	5 469	449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果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中西區</u>					
A01	中環	1	許智峯	1 618	當選
		2	黃鐘蔚	1 319	
A02	半山東	1	莫淦森	1 993	當選
		2	吳兆康	2 672	
A03	衛城	1	鄭麗琼	2 669	當選
		2	馮家亮	2 559	
A04	山頂	1	賣間国信	1 106	當選
		2	楊哲安	2 422	
A05	大學	1	歐頌賢	127	當選
		2	任嘉兒	3 135	
		3	陳捷貴	2 843	
A06	觀龍	1	楊開永	2 970	當選
		2	周世傑	138	
		3	梁晃維	3 195	
A07	堅摩	1	黃健菁	3 312	當選
		2	林雪迎	53	
		3	陳學鋒	2 206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A08	西環	1	張國鈞	2 494	當選
		2	黃美卿	40	
		3	彭家浩	3 289	
A09	寶翠	1	楊浩然	4 002	當選
		2	馮敬彥	76	
		3	葉永成	3 521	
A10	石塘咀	1	陳財喜	2 487	當選
		2	葉錦龍	3 073	
A11	西營盤	1	黃永志	2 734	當選
		2	劉天正	2 202	
A12	上環	1	呂鴻賓	1 900	當選
		2	甘乃威	2 781	
A13	東華	1	張嘉恩	1 547	當選
		2	伍凱欣	2 403	
A14	正街	1	張啟昕	2 909	當選
		2	李志恒	2 030	
A15	水街	1	楊學明	2 095	當選
		2	何致宏	3 09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灣仔</u>					
B01	軒尼詩	1	顧國慧	1 373	當選
		2	夏希諾	845	
		3	黃守東	1 033	
B02	愛群	1	羅偉珊	2 363	當選
		2	穆家駿	1 750	
B03	鵝頸	1	麥景星	1 891	當選
		2	鍾嘉敏	1 383	
B04	銅鑼灣	1	伍婉婷	1 572	當選
		2	邱汶珊	1 918	
B05	維園	1	李永財	2 502	當選
		2	周潔冰	2 125	
B06	天后	1	陳鈺琳	2 899	當選
		2	李文龍	2 623	
B07	大坑	1	廖添誠	1 433	當選
		2	楊雪盈	2 340	
B08	渣甸山	1	張朝敦	1 355	當選
		2	林偉文	2 570	
		3	謝永齡	464	
B09	樂活	1	謝偉俊	2 121	當選
		2	楊子雋	1 88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10	跑馬地	1	張嘉莉	1 954	當選
		2	陳詠霞	207	
		3	吳澤森	1 805	
B11	司徒拔道	1	黃宏泰	1 908	當選
		2	周錦基	1 591	
B12	修頓	1	陳錦成	1 652	當選
		2	李碧儀	1 790	
B13	大佛口	1	李均頤	1 625	當選
		2	梁柏堅	1 72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東區					
C01	太古城西	1	丁煌	2 593	
		2	趙家賢	4 390	當選
C02	太古城東	1	郭浩景 (博士)	3 106	
		2	王振星	4 848	當選
C03	鯉景灣	1	張文嵩	3 098	
		2	韋少力	4 144	當選
C04	西灣河	1	麥德正	4 323	當選
		2	林梓鴻	2 530	
C05	愛秩序灣	1	郭詠健	3 771	
		2	袁達進	86	
		3	蘇逸恒	4 600	當選
C06	筲箕灣	1	林心廉	1 903	
		2	梁詠詩	3 215	當選
C07	阿公岩	1	郭志聰	4 204	當選
		2	林其東	3 174	
		3	陳溢謙	597	
C08	杏花邨	1	黃宜	5 323	當選
		2	何毅淦	4 114	
C09	翠灣	1	劉淑燕	2 847	
		2	古桂耀	3 569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C10	欣藍	1	李鳳琮	3 982	當選
		2	黃健興	3 543	
		3	陳儀真	106	
C11	小西灣	1	朱日安	288	當選
		2	陳榮泰	3 212	
		3	李樂昕	2 485	
C12	景怡	1	楊漢成	623	當選
		2	梁國鴻	3 079	
		3	曾因瑩	4 936	
C13	環翠	1	吳卓燁	3 412	當選
		2	王鑑賢 (肥王)	39	
		3	龔栢祥	2 866	
C14	翡翠	1	黎志強	3 591	當選
		2	陳凱榮	2 742	
C15	柏架山	1	賴翊銘	2 491	當選
		2	李清霞	2 664	
C16	寶馬山	1	黎學謙	2 522	當選
		2	阮建中	3 111	
C17	炮台山	1	羅榮焜 (羅山)	2 634	當選
		2	陳嘉佑	3 596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C18	城市花園	1	許清安	2 557	當選
		2	仇栩欣	2 806	
		3	樊熙泰	591	
C19	和富	1	郭偉強	3 229	當選
		2	陳嘉陽	3 181	
		3	林斯嵐	90	
C20	堡壘	1	傅佳琳	2 464	當選
		2	洪連杉	2 405	
C21	錦屏	1	洪志傑	3 027	當選
		2	李予信 (阿信)	3 113	
C22	丹拿	1	曾卓兒	2 899	當選
		2	鄭達鴻	3 947	
C23	健康村	1	鄭志成	2 609	當選
		2	裴自立	2 971	
C24	鯽魚涌	1	丁江浩	2 176	當選
		2	陳寶琮	2 700	
C25	南豐	1	王詩展	2 275	當選
		2	張國昌	4 315	
C26	康怡	1	魏志豪	4 127	當選
		2	周卓然	2 85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C27	康山	1	劉聖雪	2 564	
		2	梁兆新	3 727	當選
C28	興東	1	許林慶	3 932	
		2	張振傑	5 389	當選
C29	下耀東	1	何偉倫	3 771	當選
		2	王志鍾	2 457	
C30	上耀東	1	吳清清	3 124	
		2	周卓奇	3 492	當選
C31	興民	1	謝妙儀	3 297	當選
		2	劉慶揚	3 113	
C32	樂康	1	李進秋	2 800	
		2	曾健成 (牛)	3 563	當選
C33	翠德	1	蔡志強 (阿一)	2 994	當選
		2	李鎮強	2 612	
C34	漁灣	1	胡健南 (心仔)	30	
		2	蔡翠雲	196	
		3	徐子見	3 814	當選
		4	劉堅	2 374	
C35	佳曉	1	植潔鈴	2 712	
		2	黎梓欣	3 200	當選
		3	陳真真	58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南區					
D01	香港仔	1	黃銳熿	5 001	當選
		2	任葆琳	3 020	
		3	李建成	31	
D02	鴨脷洲邨	1	林玉珍	3 274	當選
		2	陳堡明	3 092	
D03	鴨脷洲北	1	陳炳洋	3 136	當選
		2	張錫容	1 932	
D04	利東一	1	吳啓新	2 258	
		2	陳欣兒	3 827	當選
D05	利東二	1	羅健熙	4 737	當選
		2	譚晉杰	2 801	
D06	海怡東	1	林啟暉	2 960	
		2	俞竣晞	3 750	當選
D07	海怡西	1	林浩波	4 164	當選
		2	陳家珮	3 236	
D08	華貴	1	潘秉康	4 540	當選
		2	麥謝巧玲	3 111	
D09	華富南	1	黃才立	2 478	
		2	黎熙琳	3 121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D10	華富北	1	張偉楠	2 366	
		2	嚴駿豪	3 751	當選
D11	薄扶林	1	姚潔凝	164	
		2	蕭煒忠	1 840	
		3	司馬文	2 547	當選
D12	置富	1	羅霄	2 744	
		2	林德和	4 292	當選
D13	田灣	1	袁嘉蔚	4 191	當選
		2	陳富明	2 602	
D14	石漁	1	陳衍冲	4 263	當選
		2	朱立威	3 321	
D15	黃竹坑	1	陳榮恩	2 893	
		2	徐遠華	3 983	當選
D16	海灣	1	丁偉良	807	
		2	梁進	1 882	當選
D17	赤柱及石澳	1	李佩英 (陳李佩英)	2 592	
		2	彭卓棋	2 680	當選
		3	陳順意	10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油尖旺</u>					
E01	尖沙咀西	1	梁幸輝	124	
		2	KHAN ABDULL GHAFAR (簡浩名)	35	
		3	潘景和	788	
		4	馮檢基	154	
		5	陳嘉朗	1 003	當選
E02	九龍站	1	容熙智	82	
		2	李穎妍	1 821	
		3	孔昭華	1 928	當選
E03	佐敦西	1	朱慧芳	2 604	當選
		2	陳少棠	2 233	
E04	油麻地南	1	楊子熙	2 432	
		2	胡穗珊	2 984	當選
E05	富榮	1	黃惠達	133	
		2	李偉峰	4 242	當選
		3	鍾港武	3 373	
E06	旺角西	1	許德亮	2 102	當選
		2	陳源彬	1 787	
E07	富柏	1	余德寶	4 748	當選
		2	陳德立	2 84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E08	奧運	1	涂謹申	2 957	當選
		2	李家軒	2 130	
E09	櫻桃	1	鍾澤暉	2 310	當選
		2	伍僥敏	2 014	
E10	大角咀南	1	蔡少峰	2 068	當選
		2	曾自鳴	2 632	
E11	大角咀北	1	劉柏祺	3 028	當選
		2	李傲然	3 301	
E12	大南	1	李國權 (阿權社工)	2 943	當選
		2	蔡其隆	57	
		3	李思敏	2 046	
E13	旺角北	1	蕭德健	2 161	當選
		2	黃舒明	2 076	
E14	旺角東	1	林兆彬	2 663	當選
		2	黃建新	1 821	
E15	旺角南	1	仇振輝	1 747	當選
		2	朱江瑋	1 977	
E16	油麻地北	1	林健文	2 573	當選
		2	李文傑	1 24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E17	尖東及京士柏	1	朱子洛	1 745	當選
		2	鄧銘心	1 567	
E18	佐敦北	1	楊鎮華	1 117	當選
		2	何富榮	1 423	
E19	佐敦南	1	陳梓維	1 516	當選
		2	葉傲冬	1 451	
E20	尖沙咀中	1	賀卓軒	1 533	當選
		2	關秀玲	1 16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深水埗</u>					
F01	寶麗	1	麥偉明	3 517	當選
		2	符偉樂	122	
		3	譚振宇	1 860	
F02	長沙灣	1	李文浩	3 359	當選
		2	龐朝輝	2 103	
		3	葉智豪	41	
F03	南昌北	1	王曉聖	55	當選
		2	鄭泳舜	1 747	
		3	劉家衡	2 193	
F04	石硤尾	1	冼錦豪 (豪仔)	3 235	當選
		2	陳國偉	3 225	
F05	南昌東	1	陳龍傑	1 916	當選
		2	何啟明	2 996	
F06	南昌南	1	李詠民	1 734	當選
		2	李庭豐	2 334	
F07	南昌中	1	林倩同 (深水埗二妹)	1 538	當選
		2	劉佩玉	1 640	
F08	南昌西	1	衛煥南	3 573	當選
		2	夏泳迦	2 07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F09	富昌	1	梁文廣	4 097	
		2	黃傑朗	4 281	當選
F10	麗閣	1	陳穎欣	3 051	
		2	李炯	3 592	當選
F11	幸福	1	徐溢軒	2 668	當選
		2	張德偉	2 604	
F12	碧匯	1	鄒穎恒	1 462	當選
		2	黃永威	1 150	
		3	馬愉生	120	
F13	荔枝角中	1	袁海文	4 503	當選
		2	李祺逢	2 584	
F14	荔枝角南	1	楊彧	5 292	當選
		2	吳婉秋	3 145	
F15	美孚南	1	黃達東	3 117	
		2	周琬雯	4 020	當選
F16	美孚中	1	葉沛霖	2 430	
		2	伍月蘭	3 666	當選
F17	美孚北	1	李穎彰	1 347	
		2	羅小燕	1 193	
		3	李俊晞	4 154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F18	荔枝角北	1	覃德誠	2 738	當選
		2	周晉輝	1 372	
F19	元州	1	利瀚庭	3 960	當選
		2	陳偉明	3 427	
F20	蘇屋	1	陳銘基	2 522	當選
		2	林佩雯	51	
		3	何坤洲	2 650	
F21	李鄭屋	1	江貴生	4 127	當選
		2	陳鏡秋	2 490	
		3	林浩楠	120	
F22	龍坪及上白田	1	羅國豪	1 680	當選
		2	吳美	4 031	
F23	下白田	1	林偉文	1 952	當選
		2	甄啟榮	3 206	
		3	陳澤誠	41	
		4	方智龍	436	
F24	又一村	1	劉偉聰	2 487	當選
		2	李梓敬	2 391	
F25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1	徐駿楠	116	當選
		2	陳麗紅	3 231	
		3	陳炳輝	47	
		4	譚國僑	4 546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九龍城</u>					
G01	馬頭圍	1	邵天虹	3 712	
		2	林天恩	93	
		3	曾健超	4 264	當選
G02	宋皇臺	1	楊振宇	3 406	當選
		2	胡銘泰	1 315	
		3	葉志偉	318	
G03	馬坑涌	1	鄧巧彤	2 437	
		2	黎廣偉	3 966	當選
		3	陳曉威	84	
G04	馬頭角	1	關浩洋	2 195	
		2	馬希鵬	2 499	當選
		3	程敏琪	40	
G05	樂民	1	楊永杰	3 312	當選
		2	林正軒	2 694	
G06	常樂	1	陸勁光	3 250	
		2	黃永傑	4 583	當選
		3	吳嘉輝	119	
G07	何文田	1	馮文韜	3 722	當選
		2	莊曉盈	96	
		3	鄭利明	3 422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G08	嘉道理	1	黃文港	2 256	
		2	蕭亮聲	3 929	當選
G09	太子	1	譚杰文	164	
		2	丁健華	2 219	
		3	黃國桐	2 512	當選
G10	九龍塘	1	溫仲然	2 567	
		2	何顯明	2 952	當選
G11	龍城	1	吳寶強	1 983	當選
		2	方毅妍	101	
		3	馮達浚	1 884	
G12	啟德北	1	梁婉婷	2 480	當選
		2	黃梓俊	29	
		3	曾俊達	2 043	
G13	啟德東	1	何華漢	2 638	當選
		2	黃業東	1 835	
G14	啟德中及南	1	張景勛	1 574	當選
		2	梁咏欣	1 367	
G15	海心	1	童繼民	2 890	
		2	潘國華	2 916	當選
G16	土瓜灣北	1	梁國雄 (長毛)	1 538	
		2	李慧琼	1 881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G17	土瓜灣南	1	林博	1 766	
		2	李軒朗	1 936	當選
		3	黃綺婷	107	
G18	鶴園海逸	1	李浩培	66	
		2	郭天立	3 054	當選
		3	余志榮	2 683	
G19	黃埔東	1	關家倫	4 595	當選
		2	李超宇	3 374	
G20	黃埔西	1	鄭曉玲	2 910	
		2	鄺葆賢	4 715	當選
G21	紅磡灣	1	林紫欣	178	
		2	黃馳	2 688	
		3	任國棟	3 554	當選
G22	紅磡	1	關兆倫	1 524	
		2	林德成	1 779	當選
G23	家維	1	周熙雯	4 115	當選
		2	勞超傑	3 769	
		3	李進龍	58	
G24	愛民	1	吳奮金	3 176	
		2	麥瑞淇	3 625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G25	愛俊	1	左滙雄	3 268	當選
		2	陳麗君	3 237	
		3	梁嘉莉	45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黃大仙</u>					
H01	龍趣	1	莊鼎威	2 911	當選
		2	李東江	2 651	
H02	龍下	1	郭秀英	4 394	當選
		2	鍾博文	2 192	
H03	龍上	1	陳俊裕	4 460	當選
		2	林文輝	3 581	
H04	鳳凰	1	楊諾軒	1 831	
		2	鄧惠強	2 882	當選
H05	鳳德	1	越毅強	3 436	
		2	張嘉宜	4 396	當選
H06	龍星	1	陳進雄	336	
		2	莫嘉傑 (傑仔)	2 708	
		3	譚香文	6 098	當選
		4	岳敬寬	130	
H07	新蒲崗	1	陳啟淳	4 372	當選
		2	雷啟蓮	3 468	
H08	東頭	1	李德康	3 659	
		2	溫子衆 (阿頌)	3 822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H09	東美	1	楊光富	2 314	
		2	施德來	4 854	當選
H10	樂富	1	梁銘康	3 451	當選
		2	陳偉坤	2 764	
H11	橫頭磡	1	劉珈汶	4 518	當選
		2	黎榮浩	3 401	
H12	天強	1	陳安泰	3 075	
		2	鄭文杰	4 608	當選
H13	翠竹及鵬程	1	尤漢邦	4 087	當選
		2	陳英	3 838	
		3	沈喜明	476	
H14	竹園南	1	李健聰	2 576	
		2	許錦成	3 838	當選
H15	竹園北	1	鄭梓健	4 221	當選
		2	丁志威	3 384	
H16	慈雲西	1	張茂清	5 010	當選
		2	袁國強	3 642	
H17	正愛	1	岑宇軒	5 764	當選
		2	潘卓斌	3 670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H18	正安	1	劉學廉	2 584	
		2	黃逸旭	5 862	當選
H19	慈雲東	1	何漢文	3 624	
		2	莫綺霞	4 709	當選
H20	瓊富	1	莫嘉嫻	5 559	當選
		2	黃鎮健	3 903	
H21	彩雲東	1	蔡子健	2 773	
		2	廖成利	2 976	當選
H22	彩雲南	1	江景新	2 414	
		2	沈運華	3 335	當選
H23	彩雲西	1	陳利成	3 501	當選
		2	譚美普	2 936	
H24	池彩	1	蘇嘉樂	2 856	
		2	胡志健	4 055	當選
H25	彩虹	1	莫灝哲	3 523	當選
		2	莫健榮	3 43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觀塘					
J01	觀塘中心	1	陳華裕	2 245	
		2	梁翊婷 (婷婷)	2 863	當選
J02	九龍灣	1	潘任惠珍	3 454	當選
		2	黎裕興	557	
		3	賴俊文	1 286	
J03	啟業	1	歐陽均諾	3 794	
		2	尹家謙	4 433	當選
J04	麗晶	1	BUX SHEIK ANTHONY (畢東尼)	5 364	當選
		2	陳蓀葶	2 494	
J05	坪石	1	黎寶桂	2 982	當選
		2	陳俊傑	2 849	
J06	彩德	1	譚肇卓	2 882	當選
		2	林子權	2 156	
J07	佐敦谷	1	顏汶羽	3 694	當選
		2	黃家樂	3 560	
J08	順天	1	郭必錚	3 136	
		2	莫建成	5 123	當選
J09	雙順	1	陳祖光	949	
		2	梁漢祺	3 006	
		3	符碧珍	4 200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J10	安利	1	蔡澤鴻	3 687	當選
		2	曾榮輝	2 704	
J11	觀塘安泰	1	林冠存 (存仔)	2 241	當選
		2	林璋	2 901	
J12	秀茂坪北	1	鄧威文	3 993	當選
		2	黃春平	3 564	
J13	秀茂坪中	1	蘇偉洋	3 872	當選
		2	張培剛	4 176	
J14	安達	1	李承璋	38	當選
		2	劉伯遠	43	
		3	蕭浩然	2 393	
		4	許有為	3 499	
J15	秀茂坪南	1	李梓成	3 711	當選
		2	陳耀雄	3 977	
J16	寶達	1	馮家龍	4 311	當選
		2	洪錦鉉	3 946	
J17	廣德	1	柯創盛	4 514	當選
		2	譚得志 (快必)	4 327	
J18	興田	1	葉梓傑 (傑仔)	4 751	當選
		2	余邵倫 (阿倫)	3 417	

本報告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發布，下列註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提供作補充資料。

註：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寶達選區 1 號候選人馮家龍的所得票數應修訂為「4 332」。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J19	藍田	1	簡銘東	4 080	當選
		2	馮德森	4 030	
J20	平田	1	陳易舜 (舜仔)	4 490	當選
		2	姚柏良	4 012	
J21	栢雅	1	何啟明	3 066	當選
		2	陳宇明	138	
		3	陳汶堅	3 825	
J22	俊翔	1	黃啟燊	2 721	當選
		2	謝淑珍	4 480	
J23	油塘東	1	龔振祺 (公仔)	2 997	當選
		2	張琪騰	2 972	
J24	油翠	1	梁家聲	68	當選
		2	鍾淬坤	2 572	
		3	陳富景	605	
		4	龐智笙	2 857	
J25	油麗	1	王偉麟	3 070	當選
		2	黎樹濠	2 530	
J26	油塘西	1	呂東孩	3 853	當選
		2	黃邵南	3 541	
J27	麗港城	1	鄧咏駿	3 951	當選
		2	李煒林	6 450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J28	景田	1	呂爽群	3 518	
		2	王嘉盈	5 638	當選
J29	翠屏	1	鄭強峰	3 822	
		2	洪駿軒 (阿軒)	4 203	當選
J30	曉麗	1	張敏峯	5 470	當選
		2	蘇麗珍	3 644	
J31	寶樂	1	馮泓叻 (叻仔)	2 252	
		2	鄭景陽	4 070	當選
J32	月華	1	徐海山	2 557	
		2	梁凱晴	2 969	當選
J33	協康	1	陳振彬	2 329	
		2	李嘉達	2 612	當選
J34	樂華南	1	李嘉恒	2 774	
		2	蘇冠聰	2 856	當選
J35	樂華北	1	黃子健	3 628	當選
		2	梁力	2 346	
J36	康樂	1	陳嘉言	3 231	當選
		2	馬軼超	2 359	
J37	定安	1	金堅	2 752	
		2	黃啟明	3 522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J38	牛頭角上邨	1	鄭駿樺 (樺仔)	3 093	
		2	梁騰丰	3 247	當選
J39	牛頭角下邨	1	張姚彬	3 704	
		2	李詠珊	3 962	當選
J40	淘大	1	李軍澤	3 940	當選
		2	葉興國	2 398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荃灣</u>					
K01	德華	1	羅少傑	1 756	當選
		2	劉肇軒	1 964	
K02	楊屋道	1	伍俊瑜 (大魚)	2 614	當選
		2	黃晚就	108	
		3	林錫添	2 788	
K03	荃灣南	1	陳杰	1 860	當選
		2	陸靈中	3 261	
		3	馬庭熙 (阿庭)	880	
K04	海濱	1	莫遠君 (莫仔)	1 940	當選
		2	岑敖暉	5 113	
		3	陳宇希	22	
		4	鄒秉恬	1 974	
K05	荃灣西	1	易承聰	4 718	當選
		2	林琳	2 910	
K06	祈德尊	1	陳劍琴	2 797	當選
		2	古揚邦	2 730	
K07	荃灣中心	1	李洪波	3 887	當選
		2	曾大	2 479	
K08	愉景	1	劉卓裕	4 498	當選
		2	田北辰	3 80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K09	福來	1	伍嘉儀	226	
		2	葛兆源	2 871	當選
		3	黃湛聯	2 351	
K10	綠楊	1	潘朗聰	3 677	當選
		2	林發耿	2 810	
K11	馬灣	1	譚凱邦	3 538	當選
		2	黃俊揚	1 493	
		3	倫智偉	90	
K12	荃灣郊區	1	譚蓓欣	3 054	
		2	伍顯龍	3 409	當選
		3	關新偉	1 221	
K13	汀深	1	宏荃麟	18	
		2	劉志雄 (孖田)	3 489	當選
		3	鄭捷彬	2 931	
		4	林勁放	149	
K14	麗濤	1	黃偉傑	3 624	
		2	謝旻澤	5 098	當選
K15	荃威	1	趙恩來	4 444	當選
		2	林婉濱	3 446	
K16	象石	1	賴文輝	2 857	當選
		2	陳振中	2 38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K17	石圍角	1	廖浩雲	2 464	
		2	文裕明	2 684	當選
K18	梨木樹西	1	馮卓森	2 108	
		2	黃家華	4 129	當選
K19	梨木樹東	1	林顯輝	2 441	
		2	陳琬琛	5 214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屯門</u>					
L01	屯門市中心	1	黎駿穎	4 161	當選
		2	歐志遠	2 424	
L02	兆置	1	王加良	1 623	
		2	林頌鎧	5 798	當選
L03	安定	1	馮沛賢	3 313	
		2	江鳳儀	4 204	當選
L04	兆翠	1	葉文斌	4 224	
		2	甄霈霖	5 769	當選
L05	友愛南	1	林健翔 (翔仔)	3 954	當選
		2	曾憲康	2 279	
L06	友愛北	1	林明恩	4 074	當選
		2	葉俊遠	2 345	
L07	翠興	1	潘智鍵	4 662	當選
		2	朱耀華	3 028	
L08	山景	1	吳鏢珮	2 653	
		2	黃丹晴	4 780	當選
L09	景興	1	劉幸兒	105	
		2	羅焯勇	2 756	
		3	陳有海	2 893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10	興澤	1	曾振興	3 815	當選
		2	徐帆	3 390	
L11	新墟	1	張可森	3 276	當選
		2	古漢強	2 140	
L12	掃管笏	1	陳家正	982	當選
		2	劉啟文	466	
		3	馬旗	1 648	
L13	三聖	1	巫堃泰	2 834	當選
		2	蘇炤成	2 198	
L14	恒福	1	朱順雅	3 857	當選
		2	方淳恩	1 981	
L15	悅湖	1	官東榮	141	當選
		2	張恒輝	2 415	
		3	黃虹銘	4 419	
L16	兆禧	1	甄紹南	3 934	當選
		2	蔡承憲	1 808	
L17	湖景	1	周啟廉	3 724	當選
		2	梁健文	1 766	
L18	蝴蝶	1	楊智恒	4 279	當選
		2	鍾健峰	2 80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19	富新	1	李家偉	5 486	當選
		2	甘文鋒	3 599	
L20	樂翠	1	何君堯	2 626	當選
		2	盧俊宇	3 839	
		3	蔣靖雯	56	
L21	龍門	1	曾錦榮	4 410	當選
		2	龍瑞卿	2 931	
L22	新景	1	陳暹恆	2 040	當選
		2	黃麗嫦	4 698	
L23	良景	1	程志紅	2 697	當選
		2	王德源	4 073	
		3	鄧文傑	303	
L24	田景	1	梁灝文	4 254	當選
		2	梁逸朗	758	
		3	雷美玉	37	
		4	李洪森	3 038	
L25	寶田	1	蘇嘉雯	2 562	當選
		2	張贊華	1 885	
L26	建生	1	陳文華	3 096	當選
		2	羅佩麗	4 730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27	兆康	1	巫成鋒	2 939	當選
		2	陳樹英	3 784	
L28	欣田	1	黃梓雋	611	當選
		2	賴嘉汶	2 203	
		3	盧偉明	1 865	
L29	屯門鄉郊	1	陶錫源	2 513	當選
		2	張錦雄	3 797	
L30	富泰	1	何國豪	5 590	當選
		2	陳文偉	3 461	
L31	景峰	1	何杏梅	5 534	當選
		2	鄺珉楠	2 64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元朗</u>					
M01	豐年	1	陳敬倫	3 476	當選
		2	呂堅	3 003	
M02	元朗中心	1	蕭浪鳴	1 797	當選
		2	石景澄	2 637	
M03	鳳翔	1	莊展銘	2 448	當選
		2	麥業成	3 832	
M04	元龍	1	張秀賢	3 177	當選
		2	周樂寧	7	
		3	王威信	2 281	
M05	十八鄉中	1	方浩軒 (軒仔)	4 013	當選
		2	周葉銘 (阿銘)	139	
		3	梁明堅	2 473	
M06	水邊	1	潘倩敏	86	當選
		2	袁敏兒	3 466	
		3	黎國泳	3 799	
M07	南屏	1	林偉明	2 102	當選
		2	黃偉賢	3 727	
		3	陳惠儀	126	
M08	北朗	1	譚煒霖	2 584	當選
		2	鄺俊宇	4 382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M09	元朗東頭	1	林廷衛	2 377	當選
		2	李啟立	1 614	
M10	十八鄉北	1	劉晉宇	1 602	當選
		2	沈豪傑	1 896	
M11	十八鄉東	1	林添福	1 500	當選
		2	李俊威	1 838	
		3	黃柏仁	488	
M12	十八鄉西	1	司徒博文	3 391	當選
		2	陳有鴻	344	
		3	梁福元	3 080	
M13	屏山南	1	黃頌銘	18	當選
		2	梁德明	3 172	
		3	鄧龍威	529	
		4	張偉琛	2 270	
M14	洪福	1	陳樹暉	1 780	當選
		2	潘茜甄	12	
		3	徐君紹	1 626	
M15	廈村	1	董楨榦	2 091	當選
		2	鄧家良	2 937	
M16	屏山中	1	鄧達善	2 294	當選
		2	張智陽	2 47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M17	盛欣	1	莊豪鋒	1 195	
		2	林慧明	1 495	
		3	吳嘉駿	61	
		4	黃國雄	60	
		5	區國權	3 530	當選
M18	天盛	1	陳思靜	2 830	
		2	侯文健	3 347	當選
M19	天耀	1	梁榮生 (恆仔)	372	
		2	何惠彬	3 513	當選
		3	司徒駿軒	2 408	
		4	陳科伊	55	
M20	耀祐	1	馬淑燕	2 444	
		2	伍軒宏	4 027	當選
M21	慈祐	1	陳美蓮	4 238	當選
		2	蘇淵	2 376	
M22	嘉湖南	1	湛家雄	3 159	
		2	吳玉英	3 882	當選
M23	瑞愛	1	湯德駿	3 005	
		2	黎寶華 (程太)	4 605	當選
		3	黃志輝	960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M24	瑞華	1	林進	3 955	當選
		2	黃子毅	528	
		3	周永勤	2 264	
M25	頌華	1	黃煒鈴	2 680	當選
		2	陳詩雅	3 659	
M26	頌栢	1	張國棟	187	當選
		2	李煒鋒	3 249	
		3	郭靜然	2 404	
M27	嘉湖北	1	伍健偉 (K 先生)	4 371	當選
		2	陶晴訊	177	
		3	李月民	4 206	
M28	悅恩	1	康展華	3 416	當選
		2	賴玥均	2 837	
M29	晴景	1	郭文浩	3 809	當選
		2	鄧焯謙	3 154	
M30	富恩	1	劉桂容	3 557	當選
		2	關俊笙	4 325	
M31	逸澤	1	王穎思	4 454	當選
		2	范煦瑜	600	
		3	郭慶平	2 60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M32	天恒	1	王百羽	6 004	當選
		2	陳嘉進	37	
		3	陳志成	37	
		4	陸頌雄	3 731	
M33	宏逸	1	巫啟航	5 100	當選
		2	曹健科 (草哥)	204	
		3	姚國威	2 849	
		4	關嘉麗	51	
M34	屏山北	1	羅庭輝	2 219	當選
		2	楊家安	2 221	
M35	錦綉花園	1	陳生發	77	當選
		2	張弓發	3 211	
		3	杜嘉倫	4 329	
		4	黃穎灝	195	
M36	新田	1	文貴旗	160	當選
		2	周振勤	161	
		3	徐啓龍	2 032	
		4	文富穩	2 257	
M37	錦田	1	鄧卓然	2 293	當選
		2	李頌慈	2 569	
M38	八鄉北	1	鄧志光	1 724	當選
		2	李根銘	1 833	
		3	鄧鎔耀	1 848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M39	八鄉南	1	黎永添	3 799	當選
		2	徐卓然	41	
		3	朱凱迪	3 435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北區</u>					
N01	聯和墟	1	曾興隆	3 491	當選
		2	周錦豪	4 491	
		3	江美婷	42	
N02	粉嶺市	1	葉曜丞	290	當選
		2	黃凱盈	2 761	
		3	彭振聲	1 830	
N03	祥華	1	黃嘉浩	1 381	當選
		2	林智洋	2 678	
		3	陳旭明	4 446	
N04	華都	1	張浚偉	5 288	當選
		2	姚銘	3 724	
N05	華明	1	潘孝汶	3 124	當選
		2	劉嘉豪	214	
		3	陳惠達	5 314	
N06	欣盛	1	林淑菁	5 939	當選
		2	劉國勳	4 329	
N07	粉嶺南	1	李立航	668	當選
		2	何樹光	2 507	
		3	張正皓	2 735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N08	盛福	1	溫和達	3 181	當選
		2	黃良喜	1 754	
		3	呂智恆	2 656	
N09	清河	1	鄭仕蘭	512	當選
		2	袁浩倫 (海袁)	3 944	
		3	藍偉良	2 871	
N10	御太	1	曾勁聰	2 981	當選
		2	陳梓峯	3 378	
N11	上水鄉郊	1	侯福達	3 371	當選
		2	侯曉彤	2 589	
N12	彩園	1	林子琮	4 295	當選
		2	蘇西智	3 305	
		3	黃成智	177	
N13	石湖墟	1	梁金成 (金金)	469	當選
		2	孔永業	2 684	
		3	林卓廷	3 926	
N14	天平西	1	黃宏滔	2 925	當選
		2	郭瑚豐	4 470	
N15	鳳翠	1	廖興洪	2 963	當選
		2	蔣旻正	3 630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N16	沙打	1	蔡旭威	2 242	
		2	高維基	3 143	當選
N17	天平東	1	呂玉山	143	
		2	劉其烽	4 513	當選
		3	柯倩儀	2 500	
N18	皇后山	1	鄧振健	549	
		2	鄧根年	2 054	
		3	羅庭德	2 969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大埔</u>					
P01	大埔墟	1	林名溢	2 466	當選
		2	張國慧	1 886	
P02	頌汀	1	文念志	4 454	當選
		2	譚榮勳 (譚 SIR)	2 503	
P03	大埔中	1	梅少峰	2 136	當選
		2	區鎮樺	4 279	
P04	大元	1	鄭俊平	2 135	當選
		2	區鎮濠	3 693	
		3	蘇馬俊	442	
		4	黃定欣	118	
P05	富亨	1	任萬全	2 161	當選
		2	胡綽謙	2 700	
		3	何偉霖	3 435	
P06	怡富	1	任啟邦	6 028	當選
		2	羅志平	2 479	
P07	富明新	1	關永業	4 670	當選
		2	吳卓穎	1 962	
P08	廣福及寶湖	1	連栢璋	3 768	當選
		2	黃碧嬌	2 804	
		3	郭樹仁	3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P09	宏福	1	胡健民	3 254	
		2	姚鈞豪	4 266	當選
P10	大埔滘	1	陳笑權	2 902	
		2	毛家俊	3 346	當選
P11	運頭塘	1	余智榮	3 603	
		2	黃兆健	5 541	當選
P12	新富	1	羅曉楓	3 424	
		2	胡耀昌	4 435	當選
P13	林村谷	1	陳灶良	3 321	
		2	陳振哲	3 605	當選
P14	寶雅	1	葉俊傑	3 300	
		2	周炫璋	6 657	當選
P15	太和	1	鄭俊和	3 093	
		2	陳蔚嘉 (嘉嘉)	4 370	當選
P16	舊墟及太湖	1	劉文杰	2 310	
		2	劉勇威 (阿威)	5 383	當選
P17	康樂園	1	鄧銘泰	2 419	
		2	姚躍生 (阿生)	3 302	當選
P18	船灣	1	蘇達良	3 583	當選
		2	劉志成 (博士)	3 44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P19	西貢北	1	譚爾培	2 730	當選
		2	李華光	1 96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西貢					
Q01	西貢市中心	1	吳仕福	2 137	
		2	梁衍忻	2 550	當選
Q02	白沙灣	1	何偉航	2 805	當選
		2	陳權軍	2 109	
Q03	西貢離島	1	陳嘉琳	2 127	當選
		2	李家良	1 552	
Q04	坑口東	1	劉偉章	1 559	
		2	劉敏財	323	
		3	李賢浩	1 850	當選
Q05	坑口西	1	余浚寧	3 089	當選
		2	邱浩麟	2 078	
Q06	彩健	1	何民傑	1 989	
		2	黃炳雄	434	
		3	陳緯烈	4 724	當選
		4	黃恩琪	88	
		5	戴家柱	1 306	
Q07	健明	1	何博浩	1 953	
		2	梁里	5 414	當選
Q08	都善	1	莊榮輝	1 741	
		2	李栢棠	927	
		3	張展鵬	2 568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Q09	維景	1	黃成光	70	
		2	陳繼偉	3 021	
		3	葉子祈	3 199	當選
Q10	海晉	1	劉偉卓	17	
		2	趙志民	240	
		3	黎煒棠	2 099	當選
		4	何金榮	234	
		5	林樂儀	1 350	
Q11	寶怡	1	朱琳	2 480	
		2	謝正楓	4 121	當選
		3	黃向賢	255	
Q12	富君	1	黃遠康	3 123	
		2	陸平才	4 948	當選
Q13	澳唐	1	林素蔚	2 762	
		2	呂文光	4 722	當選
Q14	尚德	1	簡兆祺	3 527	
		2	李嘉睿	5 585	當選
Q15	廣明	1	柯耀林	5 240	當選
		2	莊元苓	3 985	
Q16	康景	1	林少忠	4 037	當選
		2	陳健浚	2 140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Q17	翠林	1	譚領律	3 389	
		2	蔡明禧 (蔡仔)	4 222	當選
Q18	寶林	1	馮君安	4 599	當選
		2	譚竹君	3 385	
Q19	欣英	1	鍾錦麟	5 629	當選
		2	李國邦	3 193	
Q20	慧茵	1	秦海城	3 928	當選
		2	吳家竣	2 486	
Q21	運亨	1	劉志成	106	
		2	范國威	3 755	當選
		3	戴卓然	43	
		4	楊聰	1 859	
Q22	景林	1	張偉超	4 265	當選
		2	溫啟明	3 233	
		3	林咏然	788	
Q23	厚德	1	王卓雅	5 244	當選
		2	莫繡安	3 579	
Q24	富藍	1	陳博智	3 606	
		2	陳耀初	4 743	當選
Q25	德明	1	鄭仲文	5 420	當選
		2	陳志豪	4 21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Q26	南安	1	周賢明	5 524	當選
		2	陳宇婷	2 609	
Q27	軍寶	1	黎銘澤	3 346	當選
		2	李嘉欣	2 016	
Q28	環保北	1	方國珊 (哪吒)	2 998	當選
		2	何梓聰	2 828	
		3	陳展浚	943	
Q29	環保南	1	姜新華	2 063	當選
		2	張美雄	3 577	
		3	吳可淇	1 13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沙田</u>					
R01	沙田市中心	1	衛慶祥	4 960	當選
		2	鄧肇峰	2 336	
R02	瀝源	1	黃宇翰	2 443	當選
		2	岑子杰	3 283	
R03	禾輦邨	1	余倩雯	3 175	當選
		2	李志宏	4 837	
		3	劉緯霖	174	
R04	第一城	1	黃嘉榮	2 753	當選
		2	黃文萱	5 122	
R05	愉城	1	石威廉	4 406	當選
		2	梁家輝	2 668	
R06	王屋	1	黎梓恩	4 440	當選
		2	梁志偉	2 215	
R07	沙角	1	夏劍琨	2 930	當選
		2	陳兆陽	4 321	
		3	張婉盈	42	
R08	博康	1	郭宣彤	2 302	當選
		2	趙柱幫	6 42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R09	水泉澳	1	鄧家彪	3 069	
		2	雷奕芳	14	
		3	盧德明	3 101	當選
R10	乙泉	1	梁昊佳	2 673	
		2	丘文俊	5 280	當選
R11	秦豐	1	魏志偉	2 174	
		2	李詩詠	43	
		3	陳諾恒	4 732	當選
R12	新田圍	1	何偉俊	2 737	
		2	程張迎	4 212	當選
R13	翠田	1	許銳宇	4 552	當選
		2	林玉華	2 454	
R14	顯嘉	1	林松茵	2 547	
		2	謝玉梅	203	
		3	張宇添	1 246	
		4	倫國輝	72	
		5	陳運通	3 101	當選
R15	下城門	1	黃浩鋒	3 894	當選
		2	唐學良	3 124	
R16	雲城	1	張德榮	212	
		2	張慶樺	3 869	當選
		3	羅健勤	2 745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R17	徑口	1	張柏源	3 443	當選
		2	吳錦雄	5 453	
		3	駱松佑	176	
R18	田心	1	曾杰	3 399	當選
		2	潘國山	3 078	
R19	翠嘉	1	李世鴻	4 854	當選
		2	盧俊文	33	
		3	林宇星 (星仔)	3 385	
R20	大圍	1	吳定霖	4 198	當選
		2	袁桂禧	54	
		3	鄒家成	748	
		4	董健莉 (阿莉)	4 114	
R21	松田	1	姚皓兒	2 815	當選
		2	黃學禮	4 313	
R22	穗禾	1	麥梓健	4 054	當選
		2	陳壇丹	2 879	
R23	火炭	1	龐愛蘭	2 716	當選
		2	雷啟榮	3 550	
R24	駿馬	1	周曉嵐	2 611	當選
		2	何偉樂	1 211	
		3	蕭顯航	1 355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R25	海嵐	1	俞卓君	1 615	
		2	陳珮明	3 019	當選
R26	頌安	1	葉榮	4 665	當選
		2	龔美姿	2 993	
R27	錦濤	1	許立燊	3 929	當選
		2	吳志雄	100	
		3	吳啟泰	3 867	
		4	陳天俊	2 023	
R28	馬鞍山市中心	1	鍾禮謙	4 744	當選
		2	吳惠靈	37	
		3	李啟雄	99	
		4	李子榮	2 791	
		5	邱文勁	165	
R29	烏溪沙	1	蔡佳鏗	250	
		2	吳卓璟	2 469	
		3	李永成	4 167	當選
R30	利安	1	麥潤培 (麥仔)	5 343	當選
		2	李林昌	2 722	
		3	關宇峰	78	
R31	富龍	1	廖子聰	3 441	
		2	曾素麗	5 816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R32	錦英	1	李健行	530	
		2	蔡惠誠	3 401	
		3	羅兆冲 (錦英阿四)	226	
		4	丁仕元	4 775	當選
R33	耀安	1	李世榮	3 727	
		2	冼卓嵐	5 953	當選
R34	恆安	1	鄭則文	6 824	當選
		2	方浩良	3 970	
R35	大水坑	1	容溟舟	5 157	當選
		2	朱煥釗	3 626	
R36	鞍泰	1	招文亮	3 163	
		2	湯子霈	53	
		3	鄭仲恒	4 419	當選
R37	愉欣	1	姚嘉俊	3 578	
		2	勞越洲	4 691	當選
R38	帝怡	1	謝潔泳	1 666	
		2	林港坤 (博士)	1 923	當選
		3	劉青	830	
R39	碧湖	1	陸梓峯	4 280	當選
		2	黃冰芬	3 45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R40	廣康	1	蔡振超	401	
		2	廖栢康	3 333	當選
		3	王虎生	2 081	
R41	廣源	1	楊思健	3 982	當選
		2	陳敏娟	2 91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葵青					
S01	葵興	1	梁志成	3 532	當選
		2	李偉樂	1 408	
S02	葵聯	1	吳璧龍	34	當選
		2	駱小鸞	2 296	
		3	吳劍昇	3 102	
S03	葵盛東邨	1	黎頌欣	59	當選
		2	伍志華	2 912	
		3	周偉雄	4 980	
S04	上大窩口	1	陳安妮	2 332	當選
		2	許祺祥	3 118	
S05	下大窩口	1	黃炳權	4 463	當選
		2	黃思鴻	1 937	
S06	葵涌邨南	1	張靜馨	102	當選
		2	李宏峯	3 284	
		3	黃潤達	4 240	
S07	葵涌邨北	1	郭三全	33	當選
		2	梁錦威	4 396	
		3	梁崗銘	3 169	
S08	石蔭	1	李世隆	3 731	當選
		2	尹兆堅	4 89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S09	大白田西	1	郭芙蓉	2 449	當選
		2	司徒港燊	2 106	
		3	何卓威	544	
S10	大白田東	1	郭玲麗	2 407	當選
		2	劉貴梅	2 902	
		3	劉衍銘	73	
S11	安蔭	1	梁永權	3 585	當選
		2	梁子穎	3 308	
S12	石籬北	1	袁潤洪	2 086	當選
		2	林紹輝	3 456	
S13	石籬南	1	梁國華	4 780	當選
		2	吳家超	3 331	
S14	葵芳	1	梁耀忠	4 766	當選
		2	林映惠	2 997	
		3	曾子麟	301	
S15	興芳	1	王翰智	26	當選
		2	鄧麗玲	2 177	
		3	唐皓文	3 10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S16	華麗	1	黃耀聰	2 998	當選
		2	單仲偕	3 469	
		3	戴沛珊	17	
		4	譚荏之	152	
		5	阮國基	44	
S17	荔華	1	朱麗玲	2 818	當選
		2	張鈞翹	3 613	
S18	祖堯	1	鮑銘康	3 107	當選
		2	蔡雅文	3 297	
S19	荔景	1	王天仁	2 836	當選
		2	周奕希	2 670	
S20	葵盛西邨	1	梁靜珊	4 365	當選
		2	劉美璐	3 273	
S21	安瀨	1	譚惠珍	3 620	當選
		2	譚家浚	5 642	
		3	吳家輝	59	
		4	蘇智誠	151	
S22	偉盈	1	麥美娟	3 480	當選
		2	冼豪輝	5 194	
S23	青衣邨	1	陳笑文	3 194	當選
		2	王必敏	4 72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S24	翠怡	1	黃俊達	4 274	當選
		2	譚世華	1 501	
		3	張慧晶	2 363	
S25	長青	1	李志強	3 372	當選
		2	韓俊賢	4 575	
S26	長康	1	王振霖 (霖仔)	2 949	當選
		2	徐曉杰	3 427	
S27	盛康	1	梁嘉銘	3 531	當選
		2	趙寶琴	3 417	
S28	青衣南	1	郭子健	4 662	當選
		2	潘志成	3 899	
S29	長亨	1	盧婉婷	3 759	當選
		2	嚴浩源	3 270	
S30	青發	1	林翠玲	3 468	當選
		2	何穎智	29	
		3	王佩珊	271	
		4	劉子傑	5 061	
		5	周漢森	120	
S31	長安	1	張文龍	3 711	當選
		2	唐亦駿	289	
		3	羅競成	2 98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離島					
T01	大嶼山	1	余漢坤	2 873	當選
		2	何恩清	21	
		3	馮小燕 (大嶼小燕)	2 633	
T02	滿逸	1	王俊傑	2 872	
		2	郭平	5 997	當選
T03	逸東邨北	1	方龍飛	5 376	當選
		2	劉展鵬	3 323	
T04	東涌南	1	周浩鼎	3 619	
		2	黎永安	183	
		3	王進洋 (呀洋)	5 049	當選
		4	劉永賢	87	
T05	東涌中	1	李嘉豪	2 708	當選
		2	傅曉琳	2 359	
T06	東涌北	1	徐生雄	1 332	當選
		2	潘俊恩	990	
		3	葉培基	1 045	
T07	愉景灣	1	容詠嫦	2 072	當選
		2	周元谷	1 132	
T08	坪洲及喜靈	1	徐逸朗	1 093	
		2	曾秀好 (好姐)	1 499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T09	南丫及蒲台	1	劉舜婷	1 003	當選
		2	崔靖青	972	
T10	長洲	1	郭慧文	3 233	當選
		2	梁國豪	5 142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總數
	選舉 管理 委員會	選舉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選舉廣告	4 319	4 569	40	-	55	8 983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62	690	-	-	36	1 188
3 投票資格	35	1	-	-	83	119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59	29	-	-	37	125
5 虛假陳述	414	102	-	102	3	621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4	14	-	10	-	38
7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脅迫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494	151	-	239	7	891
8 冒充他人投票	29	3	5	3	16	56
9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3	1	-	-	5	9
10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228	470	321	-	35	1 054
11 個人資料私隱	330	113	-	-	23	466
12 投票安排	1 127	728	-	-	458	2 313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6	10	-	-	25	41
14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52	274	-	-	140	566
15 進行票站調查	4	15	-	-	13	32
16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7	11	-	-	3	31
17 投訴投票站人員	144	96	-	-	164	404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總數
	選舉 管理 委員會	選舉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8 提名及候選資格	137	50	-	-	2	189
19 選舉開支	127	8	-	9	-	144
20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5	9	-	-	18	32
21 虛假選民登記	22	9	-	-	18	49
2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15	29	-	-	2	346
23 點票安排	21 328	4	-	-	3	21 335
24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	-	-	8	8
25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1 069	10	2	-	-	1 081
26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1 156	47	253	-	-	1 456
27 爭執	-	-	110	-	-	110
28 恐嚇	-	-	2	-	-	2
29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2 596	8	-	25	-	2 629
30 冒充廉政公署人員	-	-	-	1	-	1
31 不構成任何罪行	-	-	-	3	-	3
32 其他	369	73	42	15	126	625
總數	34 961	7 524	775	407	1 280	44 947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4 319	25	4 344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62	25	487
3	投票資格	35	70	105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59	28	87
5	虛假陳述	414	5	419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4	1	15
7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脅迫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494	11	505
8	冒充他人投票	29	27	56
9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3	-	3
10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228	22	250
11	個人資料私隱	330	19	349
12	投票安排	1 127	605	1 732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6	25	31
14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52	116	268
15	進行票站調查	4	10	14
16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7	-	17
17	投訴投票站人員	144	137	281
18	提名及候選資格	137	5	142
19	選舉開支	127	2	129
20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5	27	32
21	虛假選民登記	22	11	33
2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15	1	316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23	點票安排	21 328	17	21 345
24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1 156	2	1 158
25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2 596	3	2 599
26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1 069	20	1 089
27	其他	369	46	415
總數		34 961	1 260	36 221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4 569	2 901	7 470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690	315	1 005
3 投票資格	1	-	1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29	-	29
5 虛假陳述	102	8	110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4	2	16
7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脅迫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151	26	177
8 冒充他人投票	3	-	3
9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1	1	2
10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470	43	513
11 個人資料私隱	113	1	114
12 投票安排	728	14	742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10	1	11
14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274	81	355
15 進行票站調查	15	-	15
16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1	5	16
17 投訴投票站人員	96	1	97
18 提名及候選資格	50	4	54
19 選舉開支	8	1	9
20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9	-	9
21 虛假選民登記	9	-	9
2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9	1	30
23 點票安排	4	-	4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24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47	25	72
25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8	-	8
26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10	-	10
27	其他	73	18	91
總數		7 524	3 448	10 972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刑事毀壞	253	168	421
2	選舉廣告 (盜竊 / 遺失 / 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40	4	44
3	爭執	110	-	110
4	恐嚇	2	15	17
5	噪音滋擾	183	1	184
6	其他滋擾	138	8	146
7	虛假選民登記	-	3	3
8	提名及候選資格	-	2	2
9	候選人申報虛假資料	-	1	1
10	冒充他人投票	5	-	5
11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2	4	6
12	其他	42	15	57
總數		775	221	996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	3	-	3
2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脅迫行為	55	58	113
3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欺騙行為	1	-	1
4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83	9	92
5 款待	6	-	6
6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8	2	10
7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25	2	27
8 冒充他人投票	3	1	4
9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62	1	63
10 不當運用選舉捐贈	1	-	1
11 處置選舉捐贈	1	-	1
12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7	7	14
13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02	55	157
14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0	4	14
15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15	-	15
16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6	1	7
17 冒充廉政公署人員	1	-	1
18 不構成任何罪行	3	2	5
19 其他	15	1	16
總數	407	143	550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1	選舉廣告	55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36
3	投票資格	83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37
5	虛假陳述	3
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7
7	冒充他人投票	16
8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5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35
10	個人資料私隱	23
11	投票安排	458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25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40
14	進行票站調查	13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3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164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2
18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18
19	虛假選民登記	18
20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
21	點票安排	3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8
23	其他	126
總數		1 280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政府部門/機構/人員					總數
	選舉 管理 委員會	選舉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選舉廣告	282	919	1	-	55	1 25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9	335	-	-	36	470
3 投票資格	29	1	-	-	83	113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0	6	-	-	37	53
5 虛假陳述	90	12	-	2	3	107
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104	47	-	26	7	184
7 冒充他人投票	15	1	5	2	16	39
8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 票或競選活動	2	1	-	-	5	8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 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 成滋擾	155	296	244	-	35	730
10 個人資料私隱	134	55	-	-	23	212
11 投票安排	899	655	-	-	458	2 012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2	13	-	-	25	40
13 在禁止拉票區/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32	239	-	-	140	511
14 進行票站調查	4	36	-	-	13	53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6	6	-	-	3	15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92	82	-	-	164	338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	2	-	-	2	4
18 選舉開支	49	-	-	-	-	49
19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2	5	-	-	18	25
20 虛假選民登記	9	2	-	-	18	29
2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04	25	-	-	2	231

性質		接獲投訴的政府部門/機構/人員					總數
		選舉 管理 委員會	選舉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22	點票安排	2	1	-	-	3	6
2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	-	-	8	8
24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2	-	3	-	-	5
25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145	7	-	4	-	156
26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723	10	2	-	-	735
27	爭執	-	-	85	-	-	85
28	不構成任何罪行	-	-	-	1	-	1
29	其他	187	18	20	2	126	353
總數		3 378	2 774	360	37	1 280	7 829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在投票日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282	-	282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9	-	99
3	投票資格	29	1	30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10	-	10
5	虛假陳述	90	-	90
6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脅迫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104	-	104
7	冒充他人投票	15	-	15
8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2	-	2
9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55	-	155
10	個人資料私隱	134	-	134
11	投票安排	899	16	915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2	-	2
13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32	-	132
14	進行票站調查	4	-	4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6	-	6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92	-	92
17	選舉開支	49	-	49
18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2	-	2
19	虛假選民登記	9	-	9
20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04	-	204
21	點票安排	2	-	2
22	刑事毀壞 / 暴力行為	2	-	2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23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145	-	145
24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723	-	723
25	其他	187	-	187
總數		3 378	17	3 395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在投票日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919	163	1 082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335	29	364
3	投票資格	1	-	1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6	-	6
5	虛假陳述	12	1	13
6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脅迫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47	2	49
7	冒充他人投票	1	-	1
8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1	1	2
9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296	11	307
10	個人資料私隱	55	-	55
11	投票安排	655	9	664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13	1	14
13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239	50	289
14	進行票站調查	36	4	40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6	-	6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82	1	83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2	-	2
18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5	-	5
19	虛假選民登記	2	-	2
20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5	-	25
21	點票安排	1	-	1
22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7	-	7
23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10	-	10
24	其他	18	1	19
總數		2 774	273	3 047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刑事毀壞	3	-	3
2	選舉廣告 (盜竊 / 遺失 / 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1	-	1
3	爭執	85	-	85
4	噪音滋擾	153	-	153
5	其他滋擾	91	-	91
6	冒充他人投票	5	-	5
7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2	-	2
8	其他	20	-	20
總數		360	-	360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21	-	21
2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2	-	2
3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4	-	4
4	冒充他人投票	2	-	2
5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	-	1
6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2	-	2
7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2	-	2
8	不構成任何罪行	1	-	1
9	其他	2	-	2
總數		37	-	37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1 選舉廣告	55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36
3 投票資格	83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37
5 虛假陳述	3
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7
7 冒充他人投票	16
8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5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35
10 個人資料私隱	23
11 投票安排	458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25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40
14 進行票站調查	13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3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164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2
18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18
19 虛假選民登記	18
20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
21 點票安排	3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8
23 其他	126
總數	1 280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成立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1 選舉廣告	657	21	959	2 705	2	-	-	4 344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16	-	28	341	2	-	-	487
3 投票資格	79	-	15	7	4	-	-	105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84	-	3	-	-	-	-	87
5 虛假陳述	170	-	171	78	-	-	-	419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4	-	3	8	-	-	-	15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258	1	154	92	-	-	-	505
8 冒充他人投票	55	-	1	-	-	-	-	56
9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2	-	-	1	-	-	-	3
10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35	-	82	33	-	-	-	250
11 個人資料私隱	220	-	85	44	-	-	-	349
12 投票安排	999	3	719	10	1	-	-	1 732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25	-	5	1	-	-	-	31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206	1	6	54	1	-	-	268
15 進行票站調查	12	-	2	-	-	-	-	14
16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3	-	2	2	-	-	-	17
17 投訴投票站人員	258	-	19	4	-	-	-	281
18 提名及候選資格	86	-	56	-	-	-	-	142
19 選舉開支	40	-	76	13	-	-	-	129
20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23	-	8	1	-	-	-	32
21 虛假選民登記	25	-	5	3	-	-	-	33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2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 報道	29	-	278	9	-	-	-	316
23	點票安排	703	-	20 642	-	-	-	-	21 345
24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248	-	899	11	-	-	-	1 158
25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67	-	2 520	12	-	-	-	2 599
26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128	-	938	23	-	-	-	1 089
27	其他	164	-	233	18	-	-	-	415
總數		4 806	26	27 909	3 470	10	-	-	36 221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1 157	22	617	498	1 641	311	3 224	7 470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18	8	171	47	304	18	339	1 005
3 投票資格	-	-	-	1	-	-	-	1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	2	5	18	-	4	29
5 虛假陳述	16	1	23	42	17	3	8	110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3	-	1	3	3	-	6	16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33	-	59	65	13	1	6	177
8 冒充他人投票	1	-	1	1	-	-	-	3
9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	-	-	-	1	-	1	2
10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26	4	107	35	105	2	234	513
11 個人資料私隱	15	8	48	35	5	1	2	114
12 投票安排	36	-	366	144	51	8	137	742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	-	7	-	2	-	2	11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8	2	81	12	133	4	105	355
15 進行票站調查	4	1	6	-	3	-	1	15
16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4	1	5	-	4	-	2	16
17 投訴投票站人員	7	-	28	46	9	3	4	97
18 提名及候選資格	7	-	15	10	18	3	1	54
19 選舉開支	2	-	-	4	3	-	-	9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20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1	-	1	4	3	-	-	9
21	虛假選民登記	-	-	1	6	2	-	-	9
2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	-	26	1	-	-	1	30
23	點票安排	-	-	-	2	1	-	1	4
24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4	1	21	45	-	-	1	72
25	其他	6	4	39	31	8	-	21	109
	總數	1 460	52	1 625	1 037	2 344	354	4 100	10 972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無須 跟進	只須 記錄 在案	被拘捕		當場 被警告	
已釋放	被檢控								
1 刑事毀壞	378	-	-	28	14	-	1	-	421
2 選舉廣告(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32	-	-	12	-	-	-	-	44
3 爭執	-	-	-	110	-	-	-	-	110
4 恐嚇	17	-	-	-	-	-	-	-	17
5 噪音滋擾	1	-	-	183	-	-	-	-	184
6 其他滋擾	12	1	-	130	3	-	-	-	146
7 虛假選民登記	3	-	-	-	-	-	-	-	3
8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	-	1	-	-	-	-	2
9 候選人申報虛假資料	1	-	-	-	-	-	-	-	1
10 其他	21	1	-	45	1	-	-	-	68
總數	466	2	-	509	18	-	1	-	996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條文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 律意見	無須 跟進	警告	警誡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7 條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	3	-	-	-	-	-	-	3
第 8 條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脅迫行為	113	-	-	-	-	-	-	113
第 9 條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欺騙行為	1	-	-	-	-	-	-	1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85	-	1	-	6	-	-	92
第 12 條	款待	6	-	-	-	-	-	-	6
第 13 條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8	-	-	-	2	-	-	10
第 14 條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25	-	-	-	2	-	-	27
第 15 條	冒充他人投票	4	-	-	-	-	-	-	4
第 16 條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55	3	3	-	2	-	-	63
第 18 條	不當運用選舉捐贈	1	-	-	-	-	-	-	1
第 19 條	處置選舉捐贈	1	-	-	-	-	-	-	1
第 23 條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13	-	-	-	1	-	-	14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48	-	-	-	9	-	-	157
第 27 條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4	-	-	-	-	-	-	14
(II) 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第 4 條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12	-	-	-	3	-	-	15
第 9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7	-	-	-	-	-	-	7
(III) 涉及其他罪行									
《廉政公署條例》第 13C 條	冒充廉政公署人員	1	-	-	-	-	-	-	1

條文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 律意見	無須 跟進	警告		警誡
<u>(IV) 不構成任何罪行</u>		-	3	-	-	2	-	-	5
<u>(V) 其他</u>		16	-	-	-	-	-	-	16
	總數	513	6	4	-	27	-	-	550